

#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RPA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1000470

*LOR.PAR.*  
绿朋®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绿朋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晓春与王小红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金晓春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小红在公司担任董事，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且未能执行有别于一般资金往来的审批程序，未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特殊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同时未签订借款合同只按照实际拆借数额计提利息，实际当中资金拆借方也按期支付利息。如果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进一步加强，不能严格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受外部经济影响和内部结构性问题困扰整体增速下滑。下游需求减弱以及生产成本要素上涨压力增大导致化纤行业整体运营难度持续增加。化纤行业因位于石化-化纤-服装产业链的中部，同时受终端消费需求 and 石化原料供给的影响，行情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化纤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动趋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化纤行业存在随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0%、69.89% 和 72.91%，且主要是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458,279.10 元、67,011,343.89 元和 66,293,353.39 元。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大。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两项，若公司到期不能够偿还债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面临重大风险。

### （六）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共取得银行借款 2,220.00 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的需求拉动，及上游原材料行情波动等影响。国内人造合成纤维行业已进入到成熟发展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主要表现为：产能规模持续扩张，落后工艺的产能过剩；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高技术、功能性纤维开发滞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改，扩大差别化纤维产能，差别化、功能化纤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研发产业化的步伐，获取技术创新的效益，公司可能在竞争加剧的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

##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人造纤维生产销售商，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聚乙烯醇、分离蛋白粉；辅料为无水硫酸钠、油剂、液碱、工业盐、过滤毡、能耗上为煤炭，及其他一些生产大豆纤维特需辅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采购总额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71.02%、92.71%与70.8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70%，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风险。其中向公司关联方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分别为42.58%、77.91%和37.44%。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

##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除开给个别供应商以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外，大部分是子公司绍兴凯泽开具给母公司和上海绿朋，以及母公司开具绍兴凯泽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相互之间进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受托支付的金额明显大于实际采购金额，这种银行承兑汇票受托支付均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因此存在不规范的银行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本息的情形，未与银行发生法律纠纷。但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2</b>
一、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公司股权结构.....	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5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一）公司董事.....	9
（二）公司监事.....	1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11
（一）上海绿朋.....	11
（二）绍兴凯泽.....	1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1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19</b>

一、业务情况.....	19
(一) 母公司主营业务.....	19
(二)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三) 子公司主营业务.....	21
(四) 子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21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2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7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9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0
(五) 员工情况.....	3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
(一) 营业收入构成.....	32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32
(三)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一) 采购模式.....	38
(二) 生产模式.....	38
(三) 销售模式.....	39

(四) 研发模式.....	39
(五) 商业盈利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0
(二) 行业基本风险.....	5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1
(一) 公司的竞争地位.....	51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2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3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55</b>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55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5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58
(二) 资产独立情况.....	5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58
(四) 机构独立情况.....	59

(五) 财务独立情况.....	59
五、 同业竞争情况.....	5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二)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64
(三)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64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66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6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66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行 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 重要承诺.....	6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情况.....	6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况.....	6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71</b>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1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71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71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9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99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0
(三) 应收款项.....	101
(四) 存货.....	10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03
(六) 固定资产.....	106
(七) 在建工程.....	107
(八) 借款费用.....	107
(九) 无形资产.....	10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11
(十二) 职工薪酬.....	111
(十三) 预计负债.....	113
(十四) 收入.....	113
(十五) 政府补助.....	11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十七) 关联方.....	115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6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0

---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22
(四) 投资收益.....	122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2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一) 货币资金.....	124
(二) 应收票据.....	124
(三) 应收账款.....	125
(四) 预付款项.....	129
(五) 其他应收款.....	130
(六) 存货.....	13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36
(八)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36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 固定资产.....	138
(十一) 在建工程.....	139
(十二) 无形资产.....	14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4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41
(一) 短期借款.....	141
(二) 应付票据.....	142
(三) 应付账款.....	143
(四) 预收款项.....	145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45
(六) 应交税费.....	147
(七) 其他应付款.....	147
(八) 递延收益.....	14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9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0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6
(四)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59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1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1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一) 期后事项.....	162
(二) 或有事项.....	16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3

---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63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9</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主办券商声明.....	17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b>第六节 附件 .....</b>	<b>174</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母公司、本公司、绿朋科技	指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朋实业、绿朋有限	指	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朋	指	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凯泽	指	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绿朋	指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站广场	指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嘉泽	指	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朋市政	指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	指	是以天然聚合物（如纤维素、蛋白质等）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而制得的化学纤维。人造纤维一般具有与天然纤维相似的性能，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和染色性能，手感柔软，富有光泽，是一种重要的纺织材料。它可以纯纺或与羊毛、丝等天然纤维、合成纤维混纺，制得各种衣料。粘胶纤维中的强力丝因强度高，抗多次变形性好，可用在工业方面。再生蛋白质纤维具有类似羊毛的性质，可代替羊毛。可用蛋白质与其他纤维接枝共聚或共混以改善其他纤维的性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联讯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33705

电话：0552-6568577

传真：0552-6969666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红

电子邮箱：272922505@qq.com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82“合成纤维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品（1311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68993578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蛋白纤维、海藻纤维、工业清洗剂的生产、销售（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及辅品、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主营业务：大豆纤维、第二代纳米大豆纤维、海藻纤维、水溶纤维、功能纤维、新环保纤维为代表的特种纤维以及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产品上。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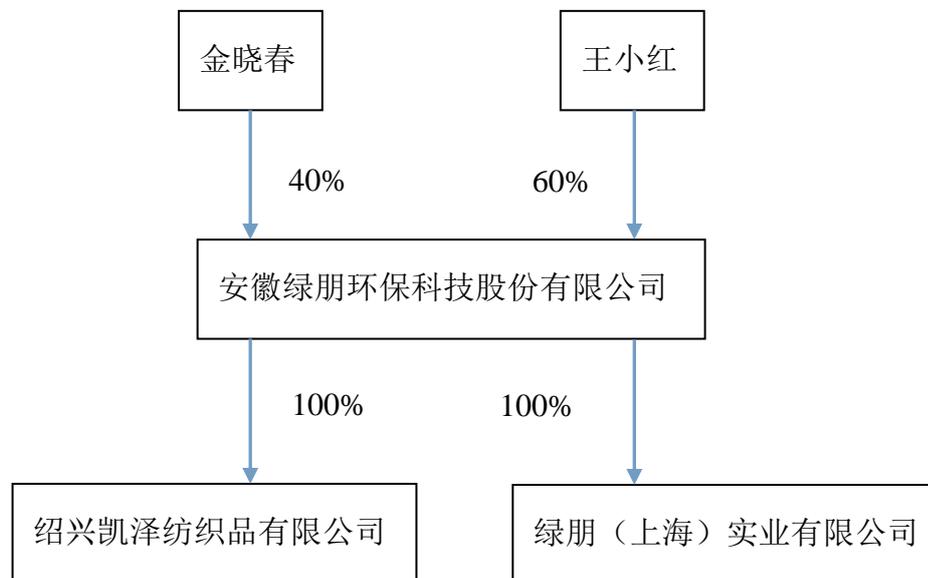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本次挂牌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晓春与王小红夫妇，简历如下：

**金晓春**，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在浙江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期间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毕业）；2000 年 1 月-2009 年 6 月在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兼浙江嘉利蛋白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在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小红**，女，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在浙江永利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期间浙江广播电视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毕业)；2000年1月-2007年6月在浙江兴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晓春	1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小红	15,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25,000,000.00</b>		<b>100.00%</b>	-	-

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金晓春先生与王小红女士是夫妻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绿朋实业的设立(2011年2月)

2011年2月23日发起人金晓春及吴岚签署《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号为340323000013218，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金晓春，监事吴岚。

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安徽省一一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的“一一会师验字(2011)08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金晓春出资900万元，吴岚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金晓春	900.00	90.00
2	吴岚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2011年7月）

2011年7月11日，绿朋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吴岚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现金转让给徐国军，吴岚退出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金晓春增加出资100万元，徐国军增加出资1400万元；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国军，同时徐国军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由金晓春担任。

2011年7月19日，安徽省一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增加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一会师验字（2011）4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收到金晓春、徐国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徐国军	1,500.00	60.00
2	金晓春	1,000.00	4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变更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红委托徐国军代持上述股权，双方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2011年7月19日王小红将共计1500万元通过其工商银行柯北支行转入徐国军农行固镇县支行的账户，委托徐国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因此，上述显名股东徐国军持有的股权实际为王小红拥有并行使股东权利，金晓春、王小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19日，为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消除潜在的股权纠纷的隐患，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代持方徐国军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小红，转让价款1500万，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王小红	1,500.00	60.00
2	金晓春	1,000.00	4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恢复为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晓春和王小红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署《关于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及确认书》对于代持关系进一步书面确认：实际股权转让及增资款由王小红支付，徐国军仅作为工商登记时的名义上的股东，根据王小红的委托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徐国军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确认以上属于客观事实，并承诺本人与王小红、安徽绿朋在安徽绿朋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的纠纷，不对代持期间的股权权益提出任何的索赔要求！”

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各方已经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股权代持的解除合法有效。

####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9 月）

1、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2、2015 年 9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天健审会字[2015]351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60,135.19 元。

3、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060,135.19 元，按照 1:0.9593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060,135.19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绿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4、2015 年 9 月 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8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824.40 万元。

5、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的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5年9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验字[2015]35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7、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8、2015年8月18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58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安徽省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568993578D(1-1)，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9、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

各股东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晓春	1,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王小红	1,5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6月16日，王小红、周云娟分别将所持有的绍兴凯泽90%和10%的股权分别作价900万元和100万元转让给绿朋实业，至此，绍兴凯泽成为绿朋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见本章“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2015年6月10日，沈国尧、俞李伟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绿朋60%和40%的股权作价120万元和80万元转让给绿朋实业，至此，上海绿朋成为绿朋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见本章“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金晓春**，男，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小红**，女，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罕龙**，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1999年在浙江浙工工具有限公司工作；1999-2003年在浙江江南集团工作，担任技术副总监；2003-2008年在浙江嘉利蛋白纤维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至今在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金伟根**，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在茶湖乡政府工作；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在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今在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徐国军**，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4年8月-1996年5月在齐贤镇徐家灶绸厂工作；1996年6月-2000年12月在浙江祥泰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6月-1998年2月期间设备技术科工作；1998年3月-2000年12月期间设备技术科副科长)；2001年1月-2002年10月在深圳发展银行高新支行客户经理；2002年11月-2004年10月在绍兴天

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副经理；2004年11月-2007年5月绍兴万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经理(期间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科毕业)；2007年6月-2010年12月在绍兴阜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二) 公司监事

**沈国尧**，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霓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工作；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奥尼菲特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工作；2010年4月至今在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出纳、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长法**，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1990年5月在江桥建材厂，担任总务科副科长；1990年8月-2002年9月个体经营；2002年10月-2011年10月在浙江嘉利蛋白纤维有限公司工作（期间2002年10月-2005年8月担任设备科副科长；2005年9月2011年10月担任设备科科长）；2011年10月至今在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5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洪月桥**，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7月-2000年5月在浙江绍兴展望印染厂任设备维修工；2001年6月-2011年11月在浙江嘉利蛋白纤维有限公司后加工车间工作；2011年12月至今在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后整理车间工作；2015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晓春**，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国军**，副总经理，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温瑞红**，女，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2008年1月在安徽省固镇县国营砖瓦厂工作，担任会计职务；2008

年2月-2008年9月在安徽省固镇县国营砖瓦厂国企改制组工作,担任会计职务;2008年10月-2011年4月在安徽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职务;2011年5月至今在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5年9月至今在安徽绿朋环保科技件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负责人。

**王红**,女,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东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2007年1月至今,在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15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绿朋和绍兴凯泽。

### (一) 上海绿朋

#### 1、基本情况

名称: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5000375520

成立时间:2010年4月6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号甲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尧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纺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年4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

绿朋（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 2、历史沿革

### （1）上海绿朋的设立情况

2010年3月8日发起人沈国尧及俞李伟，召开股东会决议，共同签署《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成立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号甲5层50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沈国尧，监事俞李伟。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国尧	120	60
俞李伟	80	40
合计：	200	100

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3月31日出具明德验字（2010）第1187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表明：截止至2010年3月31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股东沈国尧、俞李伟实际上是分别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晓春、王小红委托，代持上述股权，2010年3月1日，各方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2010年3月31日，金晓春、王小红分别将上述出资款通过二人的开户行工行柯北支行转入沈国尧、俞李伟二人的开户行工行上海临空支行的的账户，上述显名股东沈国尧、俞李伟持有的股权实际为金晓春、王小红拥有并行使股东权利，金晓春、王小红为绿朋（上海）的实际控制人。

### （2）上海绿朋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股东沈国尧将持有公司60%的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绿朋有限；股东俞李伟将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绿朋有限。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沈国尧、俞李伟、金晓春及王小红于2015

年6月10日签署《关于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及确认书》对于代持关系进一步书面确认。沈国尧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确认以上属于客观事实,并承诺本人与金晓春、上海绿朋在上海绿朋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的纠纷,不对代持期间的股权权益提出任何的索赔要求!”俞李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确认以上属于客观事实,并承诺本人与金晓春、上海绿朋在上海绿朋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的纠纷,不对代持期间的股权权益提出任何的索赔要求!”2015年6月26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股权代持行为,代持方沈国尧将其持有绿朋（上海）60%的股权通过转让给绿朋有限还原给实际控制人金晓春;俞李伟将其持有的绿朋（上海）40%的股权通过转让给绿朋有限还原给王小红,同时各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绿朋（上海）变更为绿朋有限全资子公司。

## （二）绍兴凯泽

### 1、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1000061192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6日

住所：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安昌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7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绍兴凯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b>
--	------------	-----------------	------------

## 2、历史沿革

### (1) 绍兴凯泽的设立情况

2007年1月15日，发起人王小红、周云娟召开股东会议，二人共同签署了《绍兴凯泽纺织有效公司章程》，成立绍兴凯泽纺织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地：绍兴县绍兴世界贸易中心A区东幢11层(A1-11F-07)，该经营场所是绍兴凯泽租用王阿云的房屋，租赁期限：2007年1月8日-2009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王小红，监事周云娟。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小红	80	80
周云娟	20	20
<b>合 计</b>	<b>100</b>	<b>100</b>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月16日出具绍天源会验（2007）第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表明：截止2007年1月15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2) 绍兴凯泽的历史沿革（第一次变更——增资）

2010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400万元，由股东王小红认缴增资320万元，股东周云娟认缴增资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20日出具绍天源会验（2010）第49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表明：截止2010年12月20日，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绍兴县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1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小红	400	80
周云娟	100	20
<b>合 计</b>	<b>500</b>	<b>100</b>

### (3) 第二次变更（增资）

201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小红认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2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兴兴业验（2013）39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表明：截止2013年3月12日收到股东王小红的新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至1000万元。

绍兴县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3月14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小红	900	90
周云娟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4) 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周云娟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绿朋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王小红将其持有公司90%的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绿朋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绍兴县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绿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96.95	20,907.30	15,78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73	3,639.12	4,14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73	3,639.12	4,147.06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46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4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1%	69.89%	65.10%
流动比率（倍）	0.64	0.81	0.72
速动比率（倍）	0.52	0.68	0.55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0.83	5,860.13	5,754.21
净利润（万元）	166.61	-507.94	-10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1	-507.94	-10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61	-507.94	-10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61	-507.94	-102.66
毛利率（%）	7.45	5.93	13.61
净资产收益率（%）	6.39	-13.96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39	-13.96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20.52	15.7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67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91	-262.88	1,55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1	0.6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电话：	010-644087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	谭春云、刘振宇、续鑫

###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负责人：	魏雄文
联系电话：	021-58879631
经办律师：	宁仕群、张嘉飞

###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 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艳、汪玉寿

###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合肥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联系电话：	0551-62646305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先锋、徐向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母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大豆纤维、第二代纳米大豆纤维、海藻纤维、水溶纤维、功能纤维、新环保纤维为代表的特种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蛋白纤维、海藻纤维、工业清洗剂的生产、销售（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及辅品、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 （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类型和系列的人造纤维，主要有大豆纤维系列、第二代纳米大豆蛋白纤维、纳米抗菌纤维、各种香味功能纤维、90度水溶纤维、新环保纤维等。

人造纤维是以天然聚合物（如纤维素、蛋白质等）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而制得的化学纤维。人造纤维一般具有与天然纤维相似的性能，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和染色性能，手感柔软，富有光泽，是一种重要的纺织材料。它可以纯纺或与羊毛、丝等天然纤维、合成纤维混纺，制得各种衣料。粘胶纤维中的强力丝因强度高，抗多次变形性好，可用在工业方面。再生蛋白质纤维具有类似羊毛的性质，可代替羊毛。可用蛋白质与其他纤维接枝共聚或共混以改善其他纤维的性质。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或用处
大豆蛋白纤维		该产品用于纺纱织布用，蛋白含量25-30%。有聚乙烯醇和蛋白粉按照产品比例制成。外观华贵，真丝般光泽，羊绒般手感，棉一样舒适，悬垂性强。软华轻柔、吸汗排湿透气、干爽、亲肤，有19种氨基酸，抑菌保暖，导湿快，透气好，干爽舒适。	豆蛋白纤维被行业内专家誉为新世纪的健康、舒适纤维，又被称为人造羊绒，是集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优点为一身的新型纤维。主要用于针织内衣，羊毛衫贴身穿。如：鄂尔多斯大豆羊绒衫、内衣，哥弟等大品牌针织类服装。
大豆家纺纤维		该产品用于家纺企业棉被里面填充物，蛋白含量在7-12%。由聚乙烯醇和蛋白粉按照产品比例制成。	用于高端品牌空调被、枕头里面填充物，如：富安娜、罗莱、远梦、南方寝具、黛富妮、梦洁，博洋等。
水溶纤维		该产品在90度水温里面溶解成水。纯聚乙烯醇溶解后制成纤维。具有理想的水溶温度和强伸度，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干热性能，溶于水后无味、无毒，水溶液呈无色透明状，在较短时间内能自然生物降解。	用于纺纱无捻纱毛巾具有手感丰满、柔和、高吸水性等特点，毛巾具有不割绒但微微发光的特点，手感象丝绒毛巾一样，十分高档。绣花上的水溶无纺布可绣花产生手绣风格。医疗上使用手术衣、台布等，防辐射衣等产品。可以降低，也可回收再生利用，可环保处理降低污染。
特种纤维		吸水性和舒适性，吸湿性是合纤维物中最强的，是合成纤维中吸湿性和舒适性最接近棉纤维的品种，具有一般棉织品的性质。同时，它比棉布更结实、更坚固耐用，号称“合成棉花”。维纶织物耐酸碱、耐腐蚀、不怕虫蛀，耐日光性与耐气候性好，较长时间的日晒对其强度影响不大。	透气性和耐磨性好，强力高，耐霉蛀、耐日光和保暖性能均良好。主要用于部队迷彩服、适用于制造各种衣着纺织品、家用织物、渔网、绳索、帆布、细布、府绸、灯芯绒、内衣、防水布、包装材料、劳动服等。
海藻纤维		海藻纤维采用我国丰富的海洋资源----海藻酸钠为原料，以水为溶剂，制成纺丝液进入凝固浴后与凝固浴中的钙离子交换，通过湿法纺丝制备成海藻酸钙纤维，是具有医用和服用性能的环保型纺织新材料。	天然阻燃性：海藻纤维原料来自海洋，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阻燃剂，与生俱来的阻燃特性，使纤维在高温火源环境下，不会燃烧。 医用性：海藻纤维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生物相容性、增稠性、成膜性及稳定性、具有高吸湿性、可以吸收大量外科伤口渗出物、有易去除性、用在外科创伤治疗时，敷料可以整片拿下，对创口新生组织有极大的保护作用，可以避免换药时出现的二次伤害。纤维的凝胶阻塞性能，可使创口渗出液使纤维膨化，纤维间空穴被封闭，阻止了液体的扩散，减少了渗出物的散布，避免对健康组织的浸渍。 纯天然的其它性能：海藻中积累了海洋中丰富的矿物质，并含有碳水化合物、氨基酸、脂肪及各种维生素如钙、镁、

			VA、VE、VC等成分，可以激活细胞的新陈代谢，具有消炎、止痒的功能。
--	--	--	-------------------------------------

### （三）子公司主营业务

子公司为绍兴凯泽纺织品有限公司，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1、绍兴凯泽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种人造纤维类产品的销售和贸易。

#### 2、上海绿朋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纺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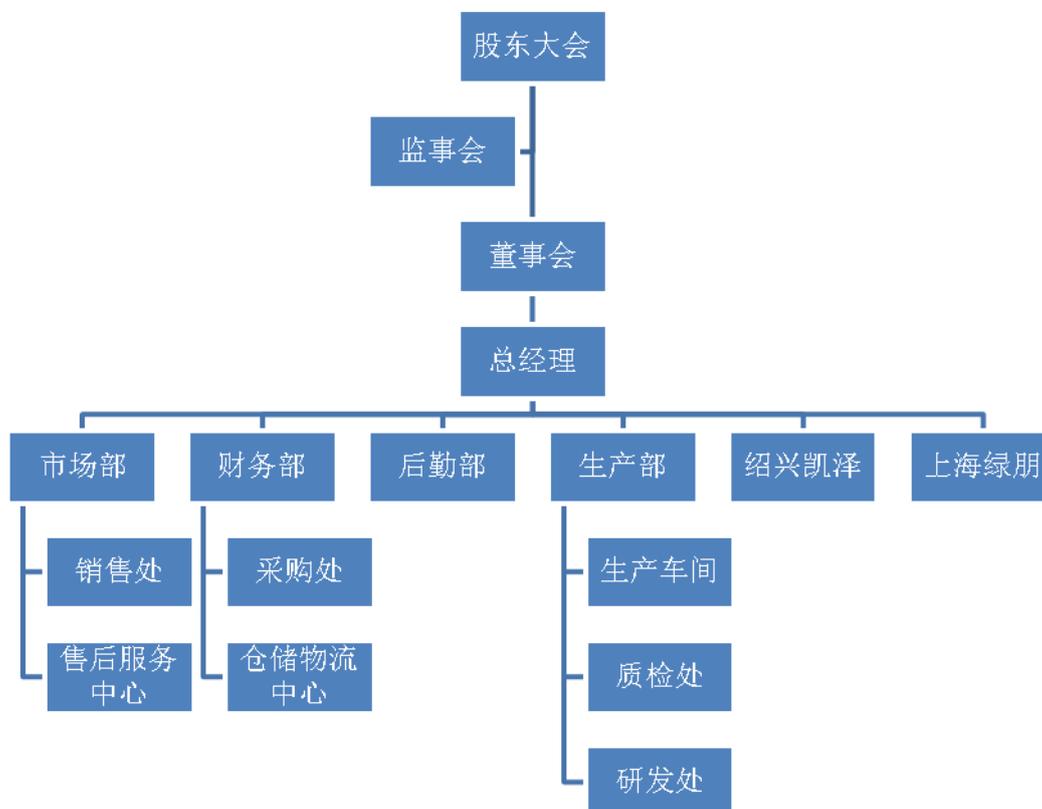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销售各种人造纤维类商品。

### （四）子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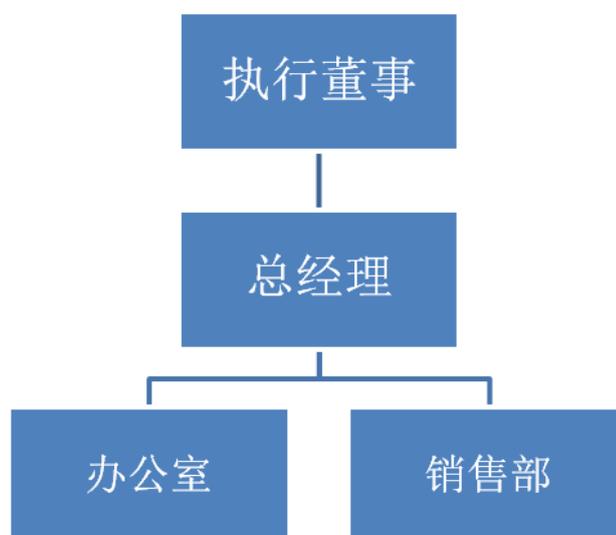
绍兴凯泽和上海绿朋作为绿朋科技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和贸易，经销商品主要为公司所产的各种人造纤维类商品等，不涉及生产业务。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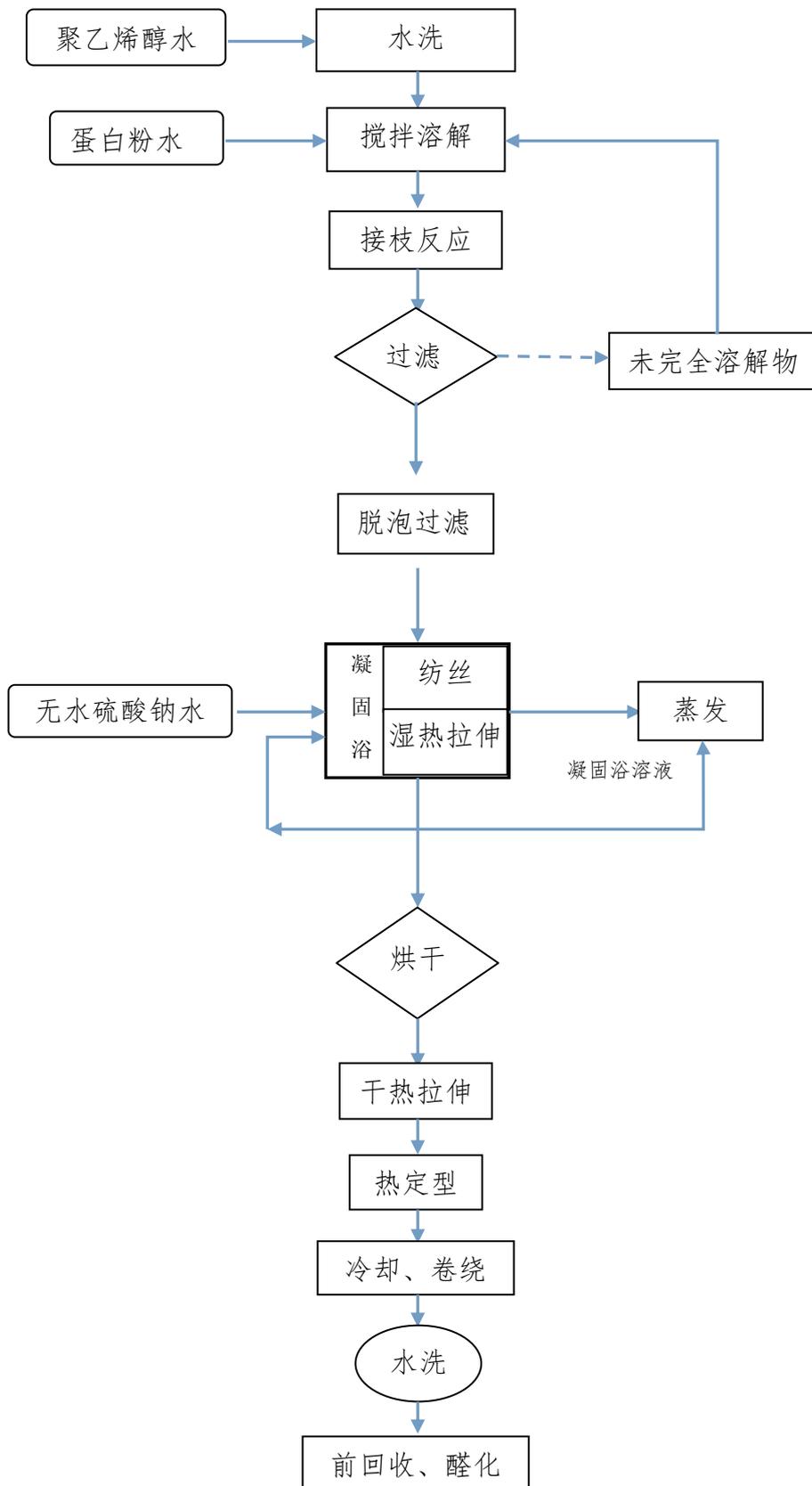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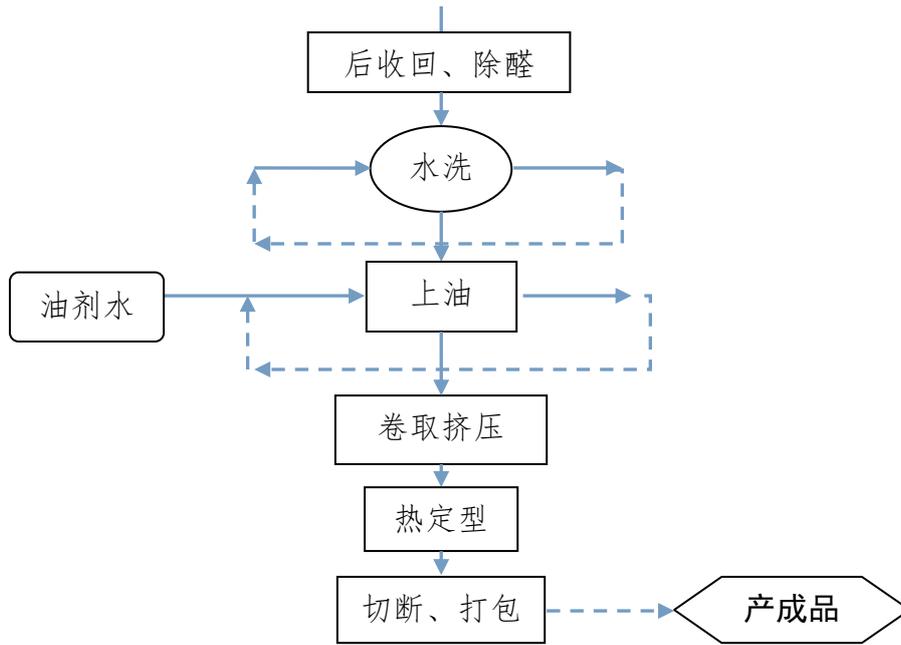
### 绍兴凯泽和上海绿朋组织架构图



##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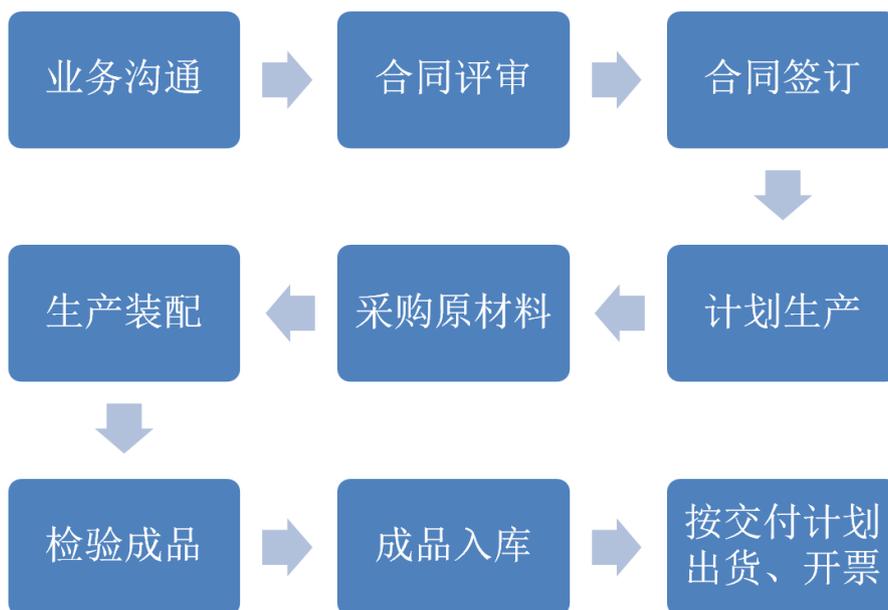




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关键核心在于前期的各种原料的混合配比及接枝反应，和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所使用的完整生产线设备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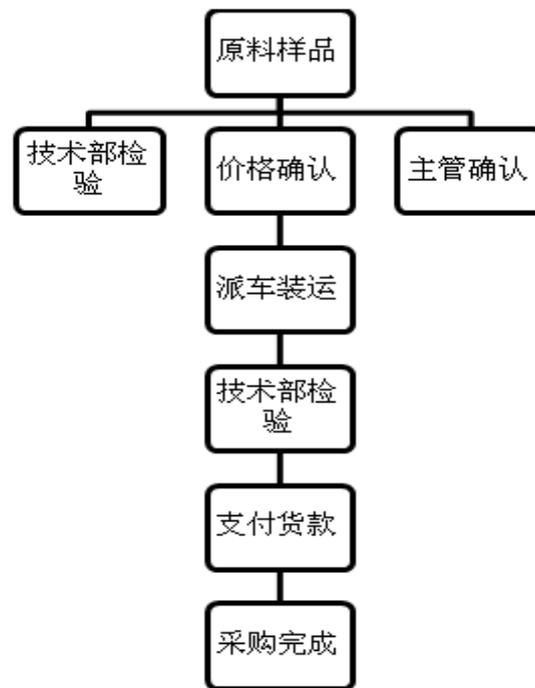
## 2、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采取的销售模式是“直销”的销售方式，在用户选择上公司倾向于选择一些注重品牌的企业，不刻意追求特大型的客户，而是挑选一些中小型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分散市场风险，占据市场的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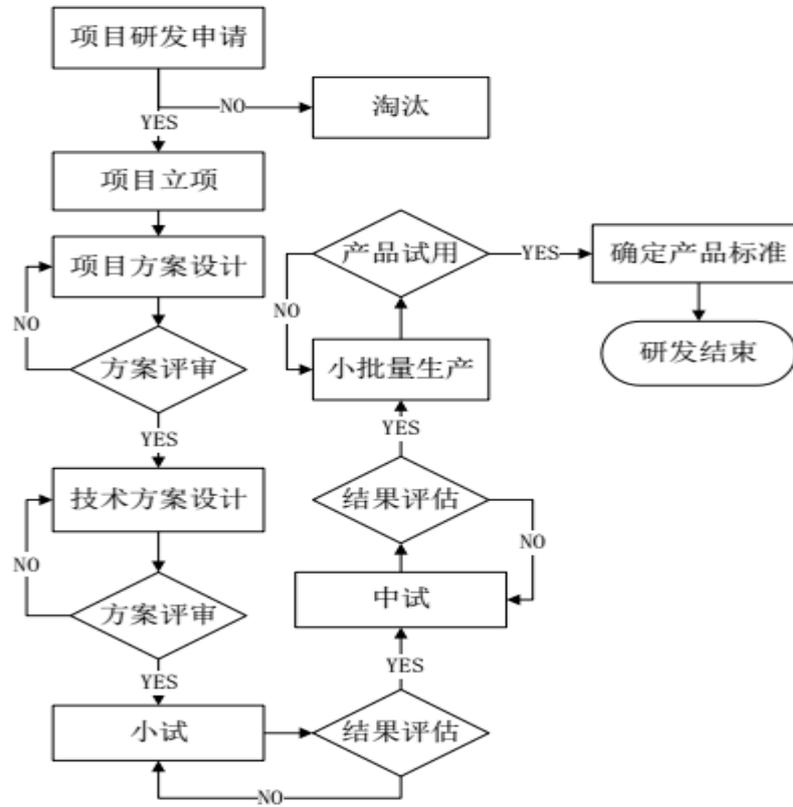


## 3、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依订单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选择和评价、采购、检验入库三个主要阶段。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内部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产品样品和供方自检报告，技术部负责技术资料审核，质量管理部负责样品的检验认可，确保该供应商有能力持续稳定地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



#### 4、研发流程图



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综合评估技术前景、市场前景等因素进行新产品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执行上述研发流程程序。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类型和系列的人造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人造纤维一般具有与天然纤维相似的性能，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和染色性能，手感柔软，富有光泽，是一种重要的纺织材料。公司的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接受度和发展空间。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拥有完整的人造纤维和高性能纤维的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技术，公司目前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获得。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	------	---------	------	------

1	一种维纶基新型家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复合纤维集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优点于一身，纤维度细，比重轻，导湿性能好，手感柔软细腻，光泽柔和。	2014年	自主研发
---	-------------------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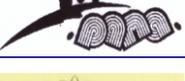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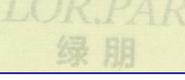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人	取得方式
1	固国用(2011)第 2310300864 号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路北侧，经一路西侧	工业	106921	2061年7月14日	绿朋实业	出让
2	绍兴县国用(2013)第 03224 号	安昌镇漓底王村、齐贤镇官湖沿村	工业	2224.1	2056年11月1日	绍兴凯泽	出让

### 2、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所有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7052378	绿 朋	第 3 类	绍兴凯泽	2010-7-7	2020-7-6
2	7052379	LORPAR	第 3 类	绍兴凯泽	2010-12-28	2020-12-27
3	7052377	乐 朋	第 3 类	绍兴凯泽	2010-7-7	2020-7-6
4	6189206		第 24 类	绍兴凯泽	2010-5-28	2020-5-27
5	6189209		第 14 类	绍兴凯泽	2010-1-28	2020-1-27
6	6189210		第 16 类	绍兴凯泽	2010-2-14	2020-2-13

7	6189204		第 18 类	绍兴凯泽	2010-5-28	2020-5-27
8	6189196		第 20 类	绍兴凯泽	2010-2-7	2020-2-6
9	6189205		第 21 类	绍兴凯泽	2010-2-7	2020-2-6
10	6189195		第 25 类	绍兴凯泽	2010-5-28	2020-5-27
11	6189207		第 28 类	绍兴凯泽	2010-5-28	2020-5-27
12	6189208		第 31 类	绍兴凯泽	2009-9-14	2019-9-13
13	6189199		第 36 类	绍兴凯泽	2010-5-28	2020-5-27
14	6189200		第 37 类	绍兴凯泽	2010-3-21	2020-3-20
15	6189201		第 39 类	绍兴凯泽	2010-6-7	2020-6-6
16	6189202		第 41 类	绍兴凯泽	2010-6-28	2020-6-27
17	6189197		第 43 类	绍兴凯泽	2010-3-28	2020-3-27
18	6189203		第 44 类	绍兴凯泽	2010-3-28	2020-3-27
19	6189198		第 45 类	绍兴凯泽	2010-3-28	2020-3-27
20	11853603		第 41 类	绍兴凯泽	2014-5-21	2024-5-20
21	11853643		第 43 类	绍兴凯泽	2014-5-21	2024-5-20
22	11110034		第 31 类	绿朋实业	2013-11-7	2023-11-6
23	11110170		第 35 类	绿朋实业	2013-11-7	2023-11-6
24	11110217		第 37 类	绿朋实业	2013-11-7	2023-11-6

25	11110305		第 44 类	绿朋实业	2013-11-7	2023-11-6
26	11110238		第 42 类	绿朋实业	2013-11-7	2023-11-6

### 3、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发明人
1	一种维纶基新型家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62099.3	2012 年 7 月 27 日	绿朋实业	金晓春、徐国军、徐永炎、徐赤峰
2	一种多功能水性汽车零部件油污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37304.3	2012 年 5 月 7 日	绿朋实业	金晓春、游海军、徐国军
3	一种汽车燃烧室水性积碳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38725.8	2012 年 5 月 7 日	绿朋实业	金晓春、游海军、徐国军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从事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持有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皖）AQBQTHII20140044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评定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三废”的排放，取得蚌埠市固镇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GPW 字 201500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 3) 《植物蛋白家纺纤维企业标准》

公司已向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0323GB06-2015，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

4) 《90度水溶性PVA短纤维企业标准》

公司已向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0323GB08-2012，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5) 《海藻酸纤维企业标准》

公司已向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0323GB09-2012，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674,158.59	26,432,417.35	92.18
机器设备	39,819,457.56	31,350,830.05	78.73
运输设备	1,450,149.21	121,796.43	8.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7,439.03	116,657.57	18.02
<b>合计</b>	<b>70,591,204.39</b>	<b>58,021,701.40</b>	<b>82.19</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6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13021号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路北侧，经一路西侧	3256.51	绿朋实业	2013年4月27日
2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12014号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路北侧，魏张路南	8402.81	绿朋实业	2012年3月31日
3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12015号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路北侧，魏张路南	3581.25	绿朋实业	2012年3月31日
4	固房地权证连城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	3456.66	绿朋实业	2012年3月

	镇第 12016 号	路北侧，魏张路南			31 日
5	固房地权证连城 镇第 12020 号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 路北侧，经一路西侧	398.23	绿朋实业	2013 年 4 月 27 日
6	绍房权证安昌字 第 02074 号	安昌镇蒯底王村、齐贤 镇官湖沿村 7 幢	5805.27	绍兴凯泽	2013 年 3 月 5 日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术人员	12	14.29
销售人员	14	16.67
生产人员	50	59.52
管理及行政人员	8	9.52
<b>合计</b>	<b>84</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9.52
大专	17	20.24
高中及中专	33	39.29
高中以下	26	30.95
<b>合计</b>	<b>84</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及以上	10	11.90
40~50 岁	28	33.33
30~40 岁	24	28.57
30 岁以下	22	26.20
<b>合计</b>	<b>84</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金晓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徐国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生产多品种、多结构的人造纤维以及清洗剂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38,908,397.81</b>	<b>100%</b>	<b>58,453,365.41</b>	<b>99.75%</b>	<b>57,517,794.20</b>	<b>99.97%</b>
水溶性纤维	20,751,831.75	53.34%	32,959,352.46	56.24%	33,373,890.71	58.00%
大豆纤维系列	13,877,518.13	35.67%	19,950,266.37	34.04%	13,957,859.72	24.26%
特种纤维	3,085,812.00	7.93%	3,121,132.50	5.33%	1,927,938.08	3.35%
清洗剂	1,003,250.91	2.58%	-	-	1,356,410.30	2.36%
棉纱	8,204.69	0.02%	2,242,735.11	3.83%	5,442,046.72	9.46%
其他产品	181,780.33	0.47%	179,818.97	0.31%	1,459,648.67	2.54%
其他业务收入	-	-	<b>147,933.00</b>	0.25%	<b>24,316.23</b>	0.03%
合计	<b>38,908,397.81</b>	<b>100%</b>	<b>58,601,298.41</b>	<b>100%</b>	<b>57,542,110.4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贸易商、纺织企业客户以及家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5年1-7月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4,341,237.60	11.16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3,410,256.50	8.76
	九江海扬兴中纺织有限公司	3,085,812.00	7.93
	绍兴县绣友无纺布有限公司	2,792,116.28	7.18
	浙江华欣家纺有限公司	2,763,247.95	7.10
	<b>合计</b>	<b>16,392,670.33</b>	<b>42.13</b>
2014年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9,106,153.89	15.58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7,551,282.24	12.92
	昆山胜昱无纺布有限公司	3,171,367.60	5.43
	吴江市恒生纱业有限公司	2,693,525.68	4.61
	郓城县同创纺织有限公司	2,241,025.71	3.83
	<b>合计</b>	<b>24,763,355.12</b>	<b>42.36</b>
2013年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11,930,064.83	20.74
	绍兴县林隆无纺布有限公司	3,229,487.18	5.61
	绍兴县三羊针纺纱业有限公司	2,778,632.53	4.8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600,495.73	4.52
	世源科技(芜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8,034.19	4.34
	<b>合计</b>	<b>23,036,714.46</b>	<b>40.05</b>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比较广，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化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醇、分离蛋白粉；辅料为无水硫酸钠、油剂、液碱、工业盐，过滤毡、能耗上煤炭，及其他一些生产大豆纤维特需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2015年1-7月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4,179,300.00	37.44
	绍兴市联振化工有限公司	1,470,500.0	13.24
	绍兴市越因物资有限公司	1,149,577.05	10.35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087,200.00	9.79
	青岛佳恒化学有限公司	475,000.00	4.27
	<b>合计</b>	<b>8,361,577.05</b>	<b>70.82</b>
2014年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24,792,050.00	77.91
	蚌埠佳能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95,553.50	4.70
	绍兴市越因物资有限公司	1,961,062.80	6.16
	山东万得福实业有限公司	889,500.00	2.79
	青岛佳恒化学有限公司	366,300.00	1.15
	<b>合计</b>	<b>29,504,466.3</b>	<b>92.71</b>
2013年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16,109,600.00	42.58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5,191,640.00	13.72
	蚌埠佳能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606,577.20	12.18
	天津东邦助剂有限公司	541,100.00	1.43
	安庆安通化工有限公司	416,300.00	1.11
	<b>合计</b>	<b>26,865,217.2</b>	<b>71.02</b>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02%、92.71%与70.8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70%，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风险。其中向公司关联方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分别为42.58%、77.91%和37.44%。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即为聚乙烯醇，此产品市场供应量充足，且生产厂商多为大型国有石化类企业，此外市场上还有众多贸易公司销售此商品，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原材料不充足或供应不及时问题。因此公司完全可以直接采购原材料聚乙烯醇，不会出现因关联方采购的问题而影响持续经营。为进一步避免发生上述关联采购事宜，公司从2015年7月31日以后，已经停止向南站广场进行聚乙烯醇的采购，

同时拓展了其他的原材料供应途径，如公司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及绍兴市联振化工有限公司等目前国内聚乙烯醇的主要原产商或贸易商签署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确保公司生产原料的充足。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南站广场的原材料采购情况，未来将不会持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及销售情况，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履行情况
1	2015.1.5	无	上海天竹纺织品纤维有限公司	90° 水溶纤维	无	740 万，履行完毕
2	2015.2.1	LP20150201001	九江海扬兴中纺织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2015.2.1-2015.6.30	300 万，履行完毕
3	2015.3.10	LP20150310001	常熟市明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纤维	2015.3.10-2015.5.31	525 万，履行完毕
5	2015.4.5	LP20150405001	浙江绿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大豆纤维填充料、水溶纤维	2015.4.5-2015.6.30	210 万元，履行完毕
6	2015.5.20	20150520001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PVA 水溶纤维	2015.5.20-2015.7.30	110 万元，履行完毕
8	2015.7.1	LP20150701001	九江海扬兴中纺织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2015.7.1-2015.12.31	441 万元，履行中
9	2015.7.12	20150712001	绍兴县绫绮纺织品有限公司	大豆纤维填充料	2015.7.12-2015.7.30	140 万元，履行完毕
11	2014.5.10	LP20140510001	常熟市明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纤维	2014.5.10-2014.12.31	105 万元，履行完毕
12	2014.1.10	20140110001	广州市常明拓展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纤维填充料	2014.1.10-2014.12.31	155 万，履行完毕
13	2014.8.18	CFHG14081801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大豆填充料	无	449.5 万元，履行完毕
14	2014.2.12	LP20140212001	吴江市恒生纱业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	2014.2.12-2014.7.30	840 万元，履行完毕
15	2013.3.5	无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水溶性短纤维	无	1025 万元，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及采购情况，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5.1.1	WW-20150101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2015.1.1-2015.12.31	2100 万元，履行中
2	2015.1.1	无	绍兴联振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2015.1.1-2015.12.31	市场价，履行中
3	2015.3.12	JH-JL201501	青岛佳恒化学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粉	无	203.5 万元，履行完毕
4	2014.3.1	GF-90-0101	绍兴市越因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14.3.1-2014.12.31	240 万元，履行完毕
5	2013.1.1	WW-20130101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2013.1.1-2013.12.31	2100 万元，履行完毕

### 3、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银行借款机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 日，绿朋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511504021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向绿朋有限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 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

(2) 2015 年 6 月 24 日，绿朋有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51150624100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向绿朋有限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

(3) 2015 年 6 月 4 日，绿朋有限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511506051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向绿朋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借款用途购货。

(4) 2013 年 4 月 25 日绿朋有限与抵押权人徽商银行蚌埠固镇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2851130425001，约定 2013 年 4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的抵押债权为 1200 万元，绿朋有限以其固国用（2011）第 2310300864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5）2013 年 4 月 26 日金晓春、徐国军与债权人徽商银行蚌埠固镇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2851130426001，约定金晓春、徐国军为安徽有限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 2600 万元提供担保。

（6）2013 年 4 月 26 日绍兴凯泽与债权人徽商银行蚌埠固镇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2851130426002，约定绍兴凯泽为绿朋有限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 2600 万元提供担保。

（7）2013 年 5 月 7 日绿朋有限与抵押权人徽商银行蚌埠固镇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2851130507001，约定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期间最高额抵押债权为 240 万元，绿朋有限以其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 13020 号、13021 号厂房提供担保。

（8）2012 年 4 月 26 日绿朋有限与抵押权人徽商银行蚌埠固镇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28511204021，约定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最高额为 700 万元债权，绿朋有限以其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 12015 号、12016 号厂房提供担保。

（9）2015 年 9 月 25 日，安徽绿朋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51150925100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向绿朋有限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

（10）2015 年 9 月 28 日，安徽绿朋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51150928100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向绿朋有限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

（11）2015 年 9 月 25 日安徽绿朋与抵押权人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851150925001，约定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月25日期间，所担保的主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安徽绿朋以其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1204号、12015号、12016号厂房提供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醇、分离蛋白粉；辅料为无水硫酸钠、油剂、液碱、工业盐，过滤毡、能耗上煤炭，及其他一些生产大豆纤维特需辅料，公司通常对所需的原料要求指标提供给供应商定，并对每批原辅料到后进行指标化验，达到我司指标要求后进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退回。

公司根据质量要求，对价格进行市场对比，综合企业诚信度等方面信息进行采购，从而积极物色专业、优质、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为确保原材料质量保证、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框架协议，约定先发货，月末按照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采购部完成。采购部根据销售部提前一个月所需的产品申报计划来采购所需产品的原辅材料。

###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计划按照销售部提前申报所需产品计划，申报总经理审批后，生产部根据计划，采取“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销售部的销售，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进行组织生产。公司组织生产部制液车间、纺丝车间、交联后加工车间、公用工程车间依靠自有的核心技术、工艺，负责产品开发、检验，实现产品的高性能、高品质。

###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统一制定销售价格，由销售部统一进行销售、售后服务的模式。公司在上海和浙江成立销售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绿朋和绍兴凯泽，按照产品分类，两个销售子公司按照不同产品分别销售，并做好售后服务。销售部主要负责落实营销策略、政策和计划，反馈产品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协助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由产品研发部和生产部共同完成。产品研发部依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和开发策划，从而形成开发计划，包括设计和开发过程每一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计和开发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生效。生效后由研发部门制定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包括产品结构和图样、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和开发计划进行评审、验证、确认，产品确认后由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开发过程中，产品性能、结构需要发生更改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照开发的更改控制程序进行，经有关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

### （五）商业盈利模式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再生纤维的企业，与数家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专业的生产流程和可靠的产品品质，逐渐积累了一批忠实客户，并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依靠各地子公司进行销售渠道管理和客户资源发掘，为公司带来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商业模式即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可再生纤维的生产销售。公司专业生产大豆纤维、第二代纳米大豆纤维、海藻纤维、水溶纤维、功能纤维、新环保纤维为代表的可再生纤维产品，努力打造优质纤维、全面整合丰富的纤维产品线，坚持向差别化，功能化以及环保型的趋势发展，不断通过生产工艺的更新提高产

品质量、性能，满足主要下游客户纺织生产的各类需求，加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以达到盈利的目标。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82“合成纤维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品（13111213）”。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我国对化纤行业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发展模式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化纤规划、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化纤规划、法规和经济政策；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研究制定、标准与起草行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主要通过行政政策的制订对化纤产业发展产生影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化纤产品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引导和服务我国化纤产品制造行业，其宗旨是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 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

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政府对化纤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来实施，其调控的主要手段有：研究和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

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化学纤维行业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研究国内外化纤工业发展动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方面的建议；推动横向联合与专业化协作；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组织技术经济交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促进行业与行业的均衡和共同发展；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2) 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

#### 行业主要相关标准有：

##### ①FZ/T54006-2010 有色涤纶牵伸丝

本标准规定了有色涤纶牵伸丝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本标准所指有色涤纶牵伸丝是指采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有色涤纶牵伸丝。本标准适用于总线密度为 44dtex~330dtex、单丝线密度 1.0dtex~5.6dtex 的三角截面、三叶截面、圆形截面、大有光、半消光民用有色涤纶牵伸丝。其它有色涤纶牵伸丝可参照使用。

##### ②GB/T8960-2008 涤纶牵伸丝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牵伸丝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总线密度为 15dtex~340dtex、单丝线密度 0.3dtex~5.6dtex 的圆形截面、半消光涤纶牵伸丝。其它类型的涤纶牵伸丝可参照使用。

### ③涤纶低弹丝 GB/T14460-2008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低弹丝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总线密度 30dtex~600dtex、单丝线密度  $0.3\text{dtex} \leq \text{dpf} \leq 5.6\text{dtex}$ 、圆形截面、半消光涤纶低弹丝，其他类型的涤纶低弹丝可参照使用。

### ④GB/T14464-2008 涤纶短纤维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短纤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线密度为 0.8 dtex~6.0dtex 的半消光、有光、圆形截面涤纶短纤维（不含有色纤维和中空纤维），其它类型的涤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

### ⑤GB/T14464-2008 涤纶短纤维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短纤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线密度为 0.8 dtex~6.0dtex 的半消光、有光、圆形截面涤纶短纤维（不含有色纤维和中空纤维），其它类型的涤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

### ⑥ GB/T16604-2008 涤纶工业长丝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工业长丝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线密度为 222dtex~6667dtex 的涤纶工业长丝的出厂检验、用户验收及仲裁检验等，其他产品可参照使用。

### ⑦ FZ/T12019-2009 涤纶本色纱线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本色纱线（涤纶为棉型纤维）产品的产品分类、标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环锭机制涤纶本色纱线的品质。本标准不适用于鉴定特种用途的涤纶本色纱线的品质。

### ⑧FZ/T 52010-2014 再生涤纶短纤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回收的聚酯(PET)为原料经熔融纺丝生产的,线密度为 $0.8\text{dtex}\sim 6.7\text{dtex}$ 纱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线密度为 $0.8\text{dtex}\sim 22.2\text{dtex}$ 非织造用再生涤纶短纤维及线密度为 $0.8\text{dtex}\sim 33.3\text{dtex}$ 充填用再生涤纶短纤维。线密度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再生涤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其它类型的再生涤纶短纤维亦可参照使用。

### ⑨FZ/T 52017-2011 聚苯硫醚短纤维

本标准规定了聚苯硫醚短纤维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标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线密度为 $1.56\text{dtex}\sim 6.67\text{dtex}$ 、本色、圆形截面的聚苯硫醚短纤维。其它类型的聚苯硫醚短纤维可参照使用。

### ⑩FZ/T52025-2012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标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适用于线密度为 $0.9\text{D}\sim 22.2\text{D}$ 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其它类型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

### 公司产品的企业标准有:

#### ①《植物蛋白家纺纤维企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家纺纤维的名词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名义毫米以下、名义纤度在 $2.22\text{分特}\sim 1.0\text{分特}$ ( $2.0\text{旦}$ )及以下的植物蛋白家纺纤维品质的定等和验收。公司已向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0323GB06-2015,有效期至2018年6月9日。

#### ②《90度水溶性PVA短纤维企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90度水溶性PVA短纤维的名词术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以PVA为原料,经专业技术加工、生产出的新型化纤产品90度水溶性PVA短纤维。

公司已向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0323GB08-2012，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③《海藻酸纤维企业标准》

公司已向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0323GB09-2012，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有：**

《“十一五”规划纲要》鼓励纺织工业增加附加值提高纺织工业技术含量和自主品牌比重。发展高技术、高性能、差别化、绿色环保纤维和再生纤维。

《“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家把废旧纺织品和废旧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定性为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改委《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大原料结构调整，实现原料的多元化。加快化纤原料建设，提高化纤原料自给率；加大非棉天然纤维及新溶剂粘胶、聚乳酸等再生资源纤维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开展废旧聚酯及再生纤维的回收开发利用，提高天然及再生资源类纤维使用比重。

《化纤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纲要》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化纤业技术进步的发展目标之一是：“碳纤维、聚苯硫醚等产业化生产及应用实现更大突破，产品性能接近国际水平。”

《纺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 PPS 纤维关键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将万吨级长短纤维成套生产线列为纺织装备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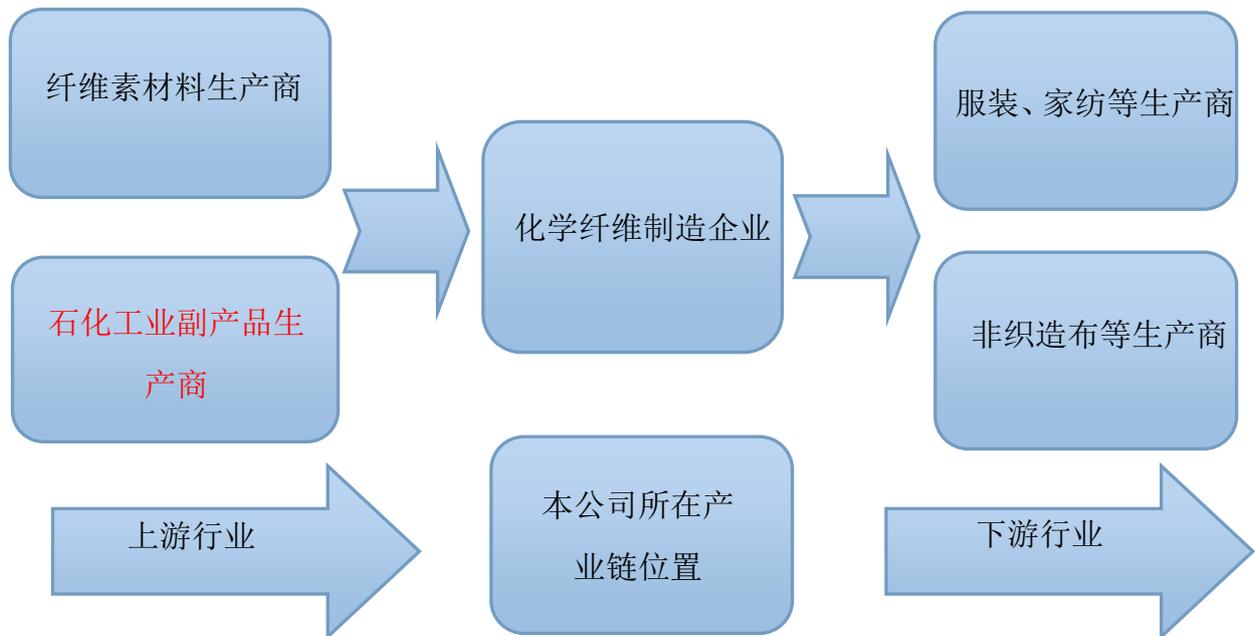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发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的发展，加速实现高性能碳纤维、聚酰亚胺等高新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的产业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联合发文《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明确将聚苯硫醚纤维材料列入优先发展项目。

### **3、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1）行业市场现状

上游为利用木材、芦苇、蔗渣等原料进行生产纤维素的企业，和提供石油化工工业副产品的企业；下游进行纤维的加工，主要是服装、家纺生产企业和非织造布的加工企业等。



### （2）行业规模

#### ①中国纺织纤维业的综合实力

2013年，中国纺织业纤维加工量达4850万吨，占全球的56%，带动就业2000万人，对促进就业、收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纺织纤维产业从传统产业向时尚创意产业和高新科技产业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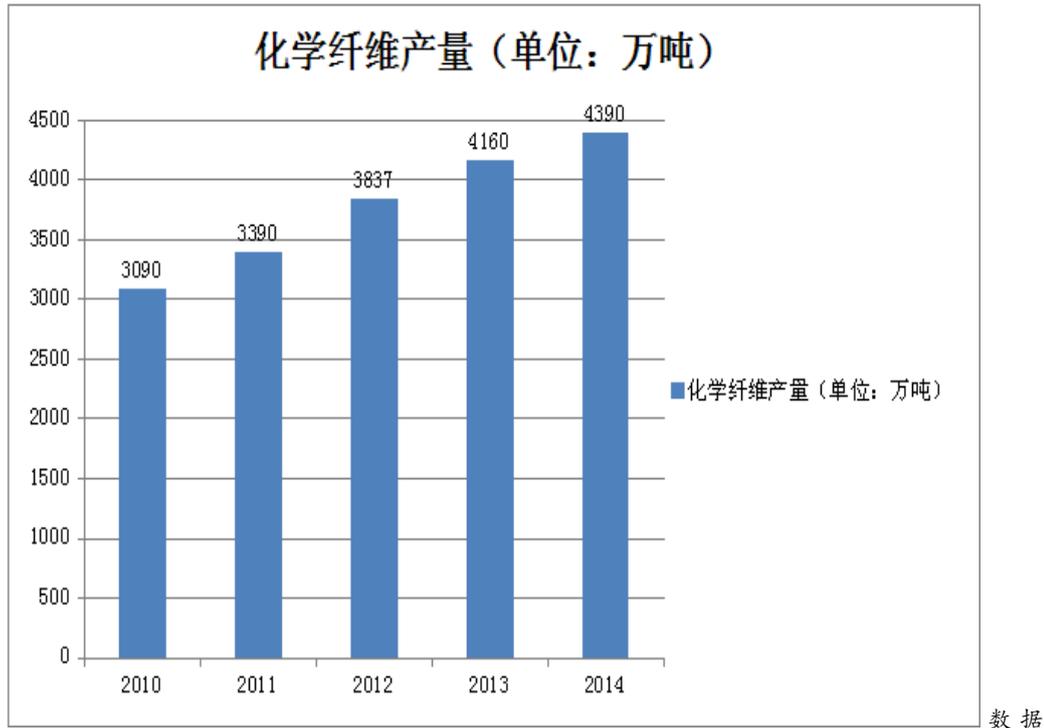
#### ②“十二五”以来纺织纤维产业规模的发展

“十二五”以来，主要指标的增速回落比较明显。2011-2013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仅为10.8%，远远低于“十五”和“十一五”期间的19.6%和18.2%，2014年前11个月，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仅为7.3%。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速也从“十五”和“十一五”期间的14.7%和9.1%下降到2011-2013年的5.5%。

纺织工业在结构调整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行业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改

善。一般贸易出口比重提高。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获得持续较快发展，2013 年产量达 1130 万吨。2013 年，服装、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耗量比重为 48: 29: 23，服装比重下降，产业用纺织品比重上升。

化学纤维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化纤和天然纤维加工比重为 8: 2，化纤比重上升。区域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纺织产业跨国资源配置力度加大，国际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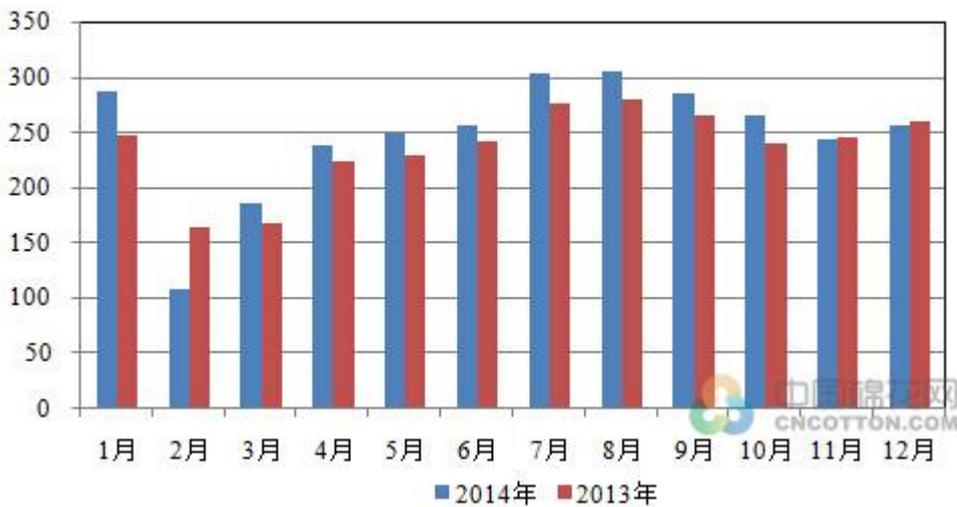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表 1：2010-2014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图

由上图可知，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仍然保持逐年增长趋势，但近年来增速逐渐放缓。与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一样，化学纤维制造业也进入了发展的“新常态”。传统的发展模式即将遭遇发展瓶颈，必须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研发新型产品与核心技术，寻求下一个拉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动力。

### ③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出口状况分析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图表 2：201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分月统计对比图

2014 年 1-12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指以上两类）出口额累计为 2984.26 亿美元，同比增加 144.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8%。其中，纺织品出口额累计为 112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6%；服装出口额累计为 1862.85 亿美元，同比增加 5.22%。

### （3）行业发展趋势

#### ①新型纺织纤维比重明显增加

我国纺织纤维产业加工总量占全球的 50% 以上，出口贸易额约占全球比重的 35%。然而辉煌的背后却也隐藏着危机。近年来，东南亚国家的纺织纤维产业依托着低廉劳动力成本等条件得到快速发展，不断蚕食着我国的国际市场份额。要想在日益残酷的国际竞争中生存并发展，我国的纺织纤维行业必须具有核心竞争力，于是新型纺织纤维行业应运而生。

新型纺织纤维是天然纤维经过化学和物理等方式，适当改变原来的大分子结构，或与某些物质共聚，或交联、或接枝，使它们成为能纺丝的“线性高分子化合物”或“亚线形的高分子化合物”，是材料工程、纺织工程、信息工程、生物工程等各新型学科和传统学科综合研究的成果。新型纺织纤维的基本特点：取材于价廉量大的农、牧、林业自然资源；生产过程清洁、环保无污染，有很好的舒适性。

目前,新型纤维应用于针织品行业的占到 80%,应用于家用纺织品的占 20%。加快发展阻燃、抗熔滴、抗菌除臭、排湿吸汗等功能性纤维和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的差别化纤维,提高功能化、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 ②产业格局进一步调整

全球产业要素面临新格局。全球产业要素资源进一步调整布局,中国纺织工业面临着更大的双重竞争压力。一方面,发达国家实行“再工业化”战略,其在价值链高端领域仍占据强势和主导地位;另一方面,以东南亚、南亚国家和地区为主的发展中国家,正在成为中国纺织工业传统优势的有力竞争者,国际区域性经贸合作向纵深推进。

## ③消费市场出现新的动力

国内外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但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际纺织品服装贸易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还保持一定的增长。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行业发展的最大动力。产业用纺织品强劲的发展势头,跨境和国内电子商务高速发展都有效刺激了市场的需求。

## ④信息时代新革命影响深远

互联网经济深刻影响传统产业模式和消费模式。重构商业链条,催生了企业间新的生产组织方式,制造模式向需求导向转变。电子商务对传统纺织品服装销售渠道的补充和替代作用不断加强。

## ⑤行业布局区域调整加快

以“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为驱动,通过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个重大战略,协同发展区域经济。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规划的实施也将对西部产业链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⑥创建生态文明新高度

应对气候变化和建设生态文明是行业发展的基本责任。生态环境在各国发展决策中的地位不断提高,环保技术成为发达国家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围绕化学品安全控制、碳排放等技术性壁垒将有所增加。我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也对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整体来看，我国的纺织纤维行业起步早，发展时间长，技术比较成熟，具有相当的规模经济效应，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而且国家对于纺织纤维行业给予了大力的政策倾斜。从目前各项经济指标来看，虽然我国纺织纤维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然以一定的速度增长着，若能开发新型专利技术拉动发展，极可能迎来下一波快速增长。此外，纺织纤维行业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对于穿着与家纺的需求，而这一需求带有一定的刚性，因此，这一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但是，由于纺织纤维行业处于转型时期，行业内围绕着新型纺织纤维技术的竞争日益白热化，注定会有一批技术陈旧，缺乏创新与学习能力的企业倒闭，而另外一些具有学习与创造力的企业脱颖而出，所以投资者需要审慎地选择行业内那些具有超强的创造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当然，行业中那些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依托其良好的市场信誉，庞大的客户群体，雄厚的研发资金，成熟的经营模式，以及相当的规模经济，在行业中自然大占优势。例如，美达股份（000782）、桐昆股份（601233）、恒天天鹅（000687）都是新型纺织纤维行业中的佼佼者。

####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月19日出台《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到2015年，化纤差别率提高到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85%；产业用化纤比例达29%；以弥补棉花不足为主要目标的高仿真、超仿真纤维占化纤总产量15%。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16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智能化、超仿等差别化、功能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剂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

## ②国际产能的转移

发达国家考虑到常规涤纶生产成本低、产品附加值低等因素，已陆续退出该品种的生产，续而转向高层次、高技术及高附加值的功能化、差别化涤纶丝的研发与生产。凭借劳动力成本低、供应充足以及巨大的市场等因素，我国以及东南亚等国家的涤纶纤维工业开始承接国际产能的转移，尽管我国涤纶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国内涤纶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周期缩短以及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近年来，国内涤纶长丝产量屡创历史新高，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涤纶长丝主要的供应地。在保持对发达国家成本优势的同时，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经验的积累和工艺技术的提升也使得国内涤纶长丝产品竞争能力的提高，部分涤纶产品质量、生产工艺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 ③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随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加快推进，常规纺织纤维下游的印染行业会受到日趋严格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诸多因素制约，行业也将面临产业结构调整考验。环境友好型纺织纤维尤其是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凭借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将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脱颖而出，成为今后纺织纤维行业发展的方向。

## (2) 不利因素

### ①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目前，涤纶纤维行业内的企业众多，行业内企业竞争十分激烈，加上近几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整个行业内企业除存在技术优势企业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外，大多数企业一直维持在微利状态。并且整个化学纤维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行业内企业的大部分新建投资都是重复性建设，用于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 ②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纺织纤维作为下游市场的基料，因而受到下游纺织行业表现的影响。纺织行业尤其是服装、家纺细分行业的需求下降或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到涤纶长丝需求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行业基本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化学纤维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制品、富含纤维素的农作物等，原材料随原油价格波动，及农作物生长环境突变有一定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提升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纺织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液，如果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相关的环保标准提高，将对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 3、产品结构风险

从政策导向来看，产业用纺织品已成为“十二五”纺织业新的增长点，而其原料90%以上来自化纤。除了传统化纤的改造升级外，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材料，壳聚糖纤维等生物质纤维都为多领域应用产业用纺织品奠定了原料基础，而它们都具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典型特征。由此，未来几年传统纤维可能受到高端纤维的冲击。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再生纤维行业最初分布较为分散，发展逐渐形成以安徽、湖南、四川、福建及江浙地区为主的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先进生产工艺的企业，在国内外再生纤维市场中能够与发达国家企业展开竞争。公司自2011年正式进入该行业后，逐渐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年销售量稳定在5000吨左右，技术能力及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就化工纤维行业而言，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为行业内国有大型企业，包

括皖维高新，湘维有限公司，四川维尼纶厂等。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涤纶纤维为主业务的大型股份制上市企业，总资产逾 40 亿元，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 亿元，出口创汇 5000 万美元，各项经济指标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具有年产 10 万吨聚乙烯醇、1.5 万吨高强高模 PVA 纤维，高强高模 PVA 纤维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涉及化工、化纤、纺织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维纶短纤维年产能 7200 吨、水溶性年产能 PVA 短纤维 4000 吨，高强高膜纤维 2000 吨。企业科技创新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是全国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 级企业，湖南省 100 强企业，专注于聚乙烯醇(PVA)的生产、研发，通过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企业经济规模不断壮大，资产规模达 23 亿元。

四川维尼纶厂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境内长江北岸的重庆(长寿)化工园区，目前已成为国内生产化工化纤产品的特大型联合企业，固定资产总值为 20 亿元，全厂主要生产装置分别从英、法、德、日、美、意等国成套引进，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是行业内较大的综合性生产企业。

在化学纤维竞争市场中，公司将产品定位于水溶性纤维与大豆纤维为主的再生纤维细分市场，经过近五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创立自主品牌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拥有一种维纶基新型家纺纤维及其制方法的发明专利，产品集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于一身，纤维度细，比重轻，倒湿性能好，手感柔软细腻，其品牌“丝贝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的可再生纤维在产品质量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内部拥有专业完善的质量检测部门，在再生纤维生产方面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具有产品质量竞争优势。

###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创建了企业技术中心、再生纤维研发中心、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为研发人员提供较好的研究、创新条件，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研究氛围，在研究成果和效率等方面具有优势。

### 3、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大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基本为公司创业团队或早年跟随公司的人员，在纺织纤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 4、市场应变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皖维高新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在资金、技术及资源上具有明显优势，皖维高新，目前拥有12条水溶纤维生产线，其同时在盛产原材料聚乙烯醇的内蒙古地区拥有原材料生产基地，因此原材料皖维高新可以自己生产和领用，因此在生产成本上就占据绝对优势。此外，皖维高新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地位，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开拓力度，在产品销售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从皖维高新所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其水溶纤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公司的毛利率。但是公司的纤维产品较皖维高新丰富，除水溶纤维外，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家纺类的大豆蛋白纤维和中强度特种纤维，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因此业务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较为灵活和主动，所以公司目前全面停止当前市场行情不好的水溶纤维生产，调整产品供需结构，同时积极主动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已及时应变市场的变化和市场需求。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国有大型企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化生产效应，在一般产品的原材料购买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暂时在规模上难以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力。

### 2、资金劣势

公司扩大生产建立生产流水线、研发新型可再生产品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融资以及自有资本的积累，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影响公司在全国大范围开拓业务的步伐。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推进规模化生产，完善融资模式**

公司目前制定了自身发展的五年规划，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提高差别率，增加附加值，在条件成熟时，适当拓宽产业链，发展其他可再生产品。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股票发行、股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 **2、加大品牌宣传**

公司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专业的可再生纤维专业制造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发展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拓展销售渠道，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 **3、加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

通过技术创新，既可以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又可以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开发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和应用技术。未来几年，公司将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完善公司的创新体系，广泛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等手段不断开发完善公司产品，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转化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个监事。公司增资、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日常经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财务部、后勤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以及绍兴凯泽和上海绿朋两个销售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改进的空间，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与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了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金晓春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金晓春为公司总经理，徐国军为副总经理，王红为董事会秘书，温瑞红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工作内容、负责人及其职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等内容，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尧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3月30日，因公司污水站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操作设备造成排污超标，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排污超标处以罚款5279元，公司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通过了固镇县环境保护局的合格验收。

2015年10月8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近三年来，除上述排污超标情形外，绿朋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并且上述排污超标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人造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 （1）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393000104778	登记机关：蚌埠市固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4 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路北侧经一路西侧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业清洗剂、特种纺织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晓春	70.00	70
2	金海根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注：金海根与金晓春的关系为父子关系。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晓春将其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吴岚、金海根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苏士银，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同意吴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苏士银任监事，2015 年 12 月 1 日，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230928687622（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嘉泽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岚	70.00	70
2	苏士银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 (2)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00400013242	登记机关：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2 日
住所：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以南、安昌路以西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工业清洗剂；销售：自产产品	

浙江绿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2	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绿朋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绿朋国际将其持有 10% 的股权转让给绿朋（上海），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件（绍柯商开联[2015]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绿朋的 10% 股权以 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8451200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后，绿朋国际持有浙江绿朋 40% 的股权，上海绿朋持有浙江绿朋 60% 的股权，上海绿朋成为浙江绿朋的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后浙江绿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2	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 (3) 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3 月 31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1330547；公司住所：FLAT/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董事为：金晓春；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

绿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金晓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4)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323000014796	登记机关：蚌埠市固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4 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谷阳路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设施（候车亭、电子站牌、电话亭、售货亭、书报亭、广告灯箱）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钢结构工程（包括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计算机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科技园标准化厂房的建设、销售；物业管理	

绿朋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晓春	900.00	90
2	金海根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 (5)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392000011183	登记机关：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尧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9 楼 907 号	
营业期限：2013 年 07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市场经营设施的租赁；房产信息咨询；市场运营及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家政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南站广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	100.00	20
2	沈国尧	100.00	20
3	孟柏忠	300.00	60
	合计	500	100

## (六)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1400000401	登记机关：绍兴市柯桥镇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金伟根
注册资本：1808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绍兴县齐贤镇山南村	
营业期限：199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工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古建筑、园林绿化。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县宏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958	52.99
2	绍兴市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	19.91
3	吴金龙	350	19.36
4	许海奇	140	7.74
	合计	1808	100

##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原与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相同的工业清洗剂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因金晓春和金海根将嘉泽环保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已解决；浙江绿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朋控股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亦解决。

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2013、2014 及 2015 年 1-7 月），工业清洗剂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在 5%以下，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同时，为彻底消除该同业竞争情况，金晓春和金海根将嘉泽环保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对于浙江绿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将在未来 6 个月内增加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至 51%以上。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绿朋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绿朋国际将其持有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绿朋，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件（绍柯商开联[2015]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绿朋的 10%股权以 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8451200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后，绿朋国际持有浙江绿朋 40% 的股权，上海绿朋持有浙江绿朋 60% 的股权，上海绿朋成为浙江绿朋的控股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现部分承诺内容已经实现）：

“（1）将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进行股权转让；尽快启动将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部分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绿朋）实业有限公司；

（2）在本人与安徽绿朋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绿朋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绿朋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安徽绿朋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安徽绿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徽绿朋，以确保安徽绿朋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绿朋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绿朋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人与绿朋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绿朋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绿朋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绿朋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绿朋科技，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朋科技，以确保绿朋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绿朋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该等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了约束。《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合同的签订以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与回避措施。

公司通过这些制度安排，从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金晓春和董事王小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晓春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王小红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金晓春与董事王小红为夫妻关系，董事长金晓春是董事徐国军配偶的哥哥，董事会秘书王红是董事王小红之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	--------	----------	-----------------

金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嘉泽董事长、绿朋市政董事长、绿朋国际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小红	董事	绍兴凯泽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张罕龙	董事	绍兴凯泽副总经理	子公司
金伟根	董事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徐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沈国尧	监事长	上海绿朋总经理	子公司
丁长发	监事	无	无
洪月桥	监事	无	无
王红	董事会秘书	浙江绿朋法定代表人	无
温瑞红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金晓春	董事长	安徽嘉泽	70.00%
		绿朋市政	90.00%
		绿朋国际	100.00%
王红	董事会秘书	南站广场	20.00%
沈国尧	监事	南站广场	20.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嘉泽股权已对外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实际控制人金晓春和王小红夫妇已经做出承诺，期限内消除同业竞争，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没有与公司发生其他利益冲突。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2月，绿朋实业执行董事金晓春兼法定发言人。

2011年7月，绿朋实业执行董事徐国军兼法定发言人。

2015年6月，绿朋实业执行董事金晓春兼法定发言人。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发起人股东推荐金晓春、王小红、唐利民、徐国军、金伟根等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晓春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2月，绿朋实业监事沈国尧。

2011年7月，绿朋实业监事丁长发。

2015年6月，绿朋实业监事洪月桥。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职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洪月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沈国尧、丁长发。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尧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2月，绿朋实业总经理为金晓春。

2011年7月，绿朋实业总经理为徐国军。

2015年6月，绿朋实业总经理为金晓春。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晓春担任总经理，王红任董事会秘书，徐国军任副总经理，温瑞红担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5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绍兴凯泽	浙江绍兴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绿朋	上海长宁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6月28日，绿朋实业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绍兴凯泽100.00%的股权，以及2015年6月25日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上海绿朋100.00%的股权，最终持股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比例100.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01,164.48	44,347,629.34	26,660,801.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09,000.00	77,907.50
应收账款	8,000,392.16	5,232,682.45	478,759.71
预付款项	1,205,250.00	1,738,268.50	2,229,19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46,178.10	61,131,727.41	30,992,46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40,352.98	21,712,009.74	19,507,41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568.81	1,767,579.83	912,929.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056,906.53</b>	<b>136,238,897.27</b>	<b>80,859,476.09</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3,404.63	2,406,568.05	2,428,523.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21,701.40	57,997,461.21	59,139,640.39
在建工程		2,617,360.12	5,267,62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3,436.80	8,753,244.40	8,941,48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00.00	72,500.00	10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071.43	986,980.04	144,20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912,614.26</b>	<b>72,834,113.82</b>	<b>77,023,986.39</b>
<b>资产总计</b>	<b>141,969,520.79</b>	<b>209,073,011.09</b>	<b>157,883,462.4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50,000.00	38,160,000.00	24,3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250,000.00	73,580,000.00	48,480,000.00
应付账款	6,892,371.76	10,615,853.92	3,387,136.25
预收款项	819,683.40	3,508,203.66	7,157,1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6,573.00	366,335.30	402,965.00
应交税费	2,743,559.03	2,530,581.46	2,923,348.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5,838.29	39,823,589.08	25,208,4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058,025.48</b>	<b>168,584,563.42</b>	<b>111,898,979.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4,166.42	4,097,222.00	4,513,8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4,166.42</b>	<b>4,097,222.00</b>	<b>4,513,889.00</b>
<b>负债合计</b>	<b>115,912,191.90</b>	<b>172,681,785.42</b>	<b>116,412,868.8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597.64	846,59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7,328.89	-1,455,371.97	3,623,9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6,057,328.89</b>	<b>36,391,225.67</b>	<b>41,470,593.6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057,328.89</b>	<b>36,391,225.67</b>	<b>41,470,593.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1,969,520.79</b>	<b>209,073,011.09</b>	<b>157,883,462.4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908,397.81</b>	<b>58,601,298.41</b>	<b>57,542,110.43</b>
其中：营业收入	38,908,397.81	58,601,298.41	57,542,11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8,251,207.85</b>	<b>65,532,600.34</b>	<b>59,563,067.82</b>

其中：营业成本	36,008,819.96	55,125,724.06	49,713,07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535.06	254,385.40	217,602.06
销售费用	222,319.70	418,925.70	874,971.65
管理费用	2,696,666.10	5,083,750.99	5,012,300.09
财务费用	827,621.19	1,204,801.44	2,128,866.94
资产减值损失	-1,654,754.16	3,445,012.75	1,616,25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63.42	-21,955.18	-29,97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63.42	-21,955.18	-29,970.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14,026.54</b>	<b>-6,953,257.11</b>	<b>-2,050,927.41</b>
加：营业外收入	1,215,264.29	1,166,847.16	1,382,7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79.00	3,144.10	89,52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38.4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24,011.83</b>	<b>-5,789,554.05</b>	<b>-757,732.20</b>
减：所得税费用	157,908.61	-710,186.05	268,821.7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66,103.22</b>	<b>-5,079,368.00</b>	<b>-1,026,553.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66,103.22</b>	<b>-5,079,368.00</b>	<b>-1,026,553.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61,673.88	59,698,283.29	76,351,03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480.05	750,180.16	4,292,531.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958,153.93</b>	<b>60,448,463.45</b>	<b>80,643,568.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6,277.66	51,964,941.73	55,116,70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420.73	4,218,444.43	4,208,70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935.48	3,761,700.93	2,927,40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76.00	3,132,205.90	2,809,456.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029,009.87</b>	<b>63,077,292.99</b>	<b>65,062,268.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9,144.06</b>	<b>-2,628,829.54</b>	<b>15,581,300.3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079.10	2,716,410.02	1,727,90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3,079.10</b>	<b>3,716,410.02</b>	<b>1,757,271.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00.00	1,326,027.30	10,721,6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29,500.00</b>	<b>1,326,027.30</b>	<b>10,721,609.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6,420.90</b>	<b>2,390,382.72</b>	<b>-8,964,338.5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43,160,000.00	24,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4,127.76	6,694,323.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944,127.76</b>	<b>49,854,323.35</b>	<b>29,3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10,000.00	29,340,000.00	31,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6,715.78	3,716,809.09	3,681,47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0.00	18,852,239.42	9,453,084.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409,315.78</b>	<b>51,909,048.51</b>	<b>44,474,561.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34,811.98</b>	<b>-2,054,725.16</b>	<b>-15,134,561.1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535.14</b>	<b>-2,293,171.98</b>	<b>-8,517,599.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73,629.34</b>	<b>2,666,801.32</b>	<b>11,184,400.73</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1,164.48</b>	<b>373,629.34</b>	<b>2,666,801.32</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846,597.64		1,240,673.10				27,087,27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00,000.00						-2,696,045.07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	846,597.64	-	-1,455,371.97	-	-	36,391,22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000,000.00	-	-	-	-846,597.64	-	2,512,700.86	-	-	-10,333,89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6,103.22				1,666,10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	1,057,328.89	-	-	26,057,328.89
----------	---------------	---	---	---	--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846,597.64		6,320,041.10				32,166,63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00,000.00						-2,696,045.07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	846,597.64	-	3,623,996.03	-	-	41,470,59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079,368.00	-	-	-5,079,36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9,368.00			-5,079,36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488.21	-	-3,488.2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3,488.21		-3,488.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5,000,000.00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b>	<b>-</b>	<b>-</b>	<b>12,000,000.00</b>	<b>-</b>	<b>-</b>	<b>-</b>	<b>846,597.64</b>	<b>-</b>	<b>3,623,996.03</b>	<b>-</b>	<b>-</b>	<b>41,470,593.67</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4,769.61	12,634,822.69	16,427,73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	27,907.50
应收账款	5,681,839.39		3,800.00
预付款项	490,650.00	315,347.50	61,42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1,128.06	13,931,816.93	536,419.72
存货	6,781,399.57	9,394,411.32	9,275,171.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7,433.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719,786.63</b>	<b>36,572,831.68</b>	<b>26,332,461.3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1,913.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98,446.48	52,740,634.90	53,411,958.70
在建工程		2,617,360.12	5,267,62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3,436.80	8,753,244.40	8,941,48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00.00	72,500.00	10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071.43	986,980.04	144,20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487,868.37</b>	<b>65,170,719.46</b>	<b>68,867,781.47</b>
<b>资产总计</b>	<b>96,207,655.00</b>	<b>101,743,551.14</b>	<b>95,200,242.86</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3,5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5,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27,119,106.22	19,809,890.80	7,743,979.40
预收款项	313,659.40	47,159.40	2,510,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3,173.00	353,335.30	394,565.00
应交税费	2,637,414.77	2,282,543.39	2,665,492.0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18,415.00	2,143,64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293,353.39</b>	<b>67,011,343.89</b>	<b>57,458,279.1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4,166.42	4,097,222.00	4,513,8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4,166.42</b>	<b>4,097,222.00</b>	<b>4,513,889.00</b>
<b>负债合计</b>	<b>70,147,519.81</b>	<b>71,108,565.89</b>	<b>61,972,168.1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70,887.60	12,870,887.6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597.64	846,597.64
未分配利润	1,060,135.19	4,788,387.61	7,381,477.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060,135.19</b>	<b>30,634,985.25</b>	<b>33,228,074.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6,207,655.00</b>	<b>101,743,551.14</b>	<b>95,200,242.86</b>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04,603.12	39,250,723.72	51,972,951.25
减：营业成本	17,055,658.97	37,388,256.33	47,143,41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983.65	149,001.36	113,217.62
销售费用	190,788.17	269,643.19	492,889.43
管理费用	1,461,262.25	2,781,388.31	2,951,819.14

财务费用	565,008.55	1,464,156.39	2,294,631.81
资产减值损失	718,741.78	1,797,842.69	166,4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8,840.25</b>	<b>-4,599,564.55</b>	<b>-1,189,493.43</b>
加：营业外收入	1,215,264.14	1,166,847.16	1,382,7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79.00	3,142.27	89,52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38.4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1,144.89</b>	<b>-3,435,859.66</b>	<b>103,701.78</b>
减：所得税费用	157,908.61	-842,770.15	68,819.7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3,236.28</b>	<b>-2,593,089.51</b>	<b>34,882.08</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63,236.28</b>	<b>-2,593,089.51</b>	<b>34,882.08</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5,002.00	43,472,813.51	63,135,68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208.56	750,180.16	1,633,85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97,210.56</b>	<b>44,222,993.67</b>	<b>64,769,532.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6,157.91	24,986,713.20	55,255,40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1,177.86	3,663,087.77	3,691,8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587.19	2,975,832.54	2,237,75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26.06	808,118.05	1,738,839.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42,349.02</b>	<b>32,433,751.56</b>	<b>62,923,820.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4,861.54</b>	<b>11,789,242.11</b>	<b>1,845,711.7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63.02	749,811.92	390,822.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563.02</b>	<b>1,749,811.92</b>	<b>420,189.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1,326,027.30	5,129,63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25,000.00</b>	<b>1,326,027.30</b>	<b>5,129,632.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45,436.98</b>	<b>423,784.62</b>	<b>-4,709,443.5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3,5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473.93		9,615,989.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90,473.93</b>	<b>13,500,000.00</b>	<b>20,615,989.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351.57	2,062,436.31	2,531,20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0.00	12,943,502.63	6,787,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29,951.57</b>	<b>26,005,938.94</b>	<b>19,319,006.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0,522.36</b>	<b>-12,505,938.94</b>	<b>1,296,982.7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3.08	-292,912.21	-1,566,74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22.69	427,734.90	1,994,48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69.61	134,822.69	427,734.9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846,597.64	4,788,38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846,597.64	4,788,387.61	30,634,98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46,597.64	-3,728,252.42	-4,574,85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236.28	463,236.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46,597.64	-4,191,488.7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	-	-						<b>1,060,135.1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846,597.64	7,381,47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	846,597.64	7,381,477.12	33,228,07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93,089.51	-2,593,0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3,089.51	-2,593,08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	-	-		-	-	-	<b>846,597.64</b>	<b>4,788,387.61</b>	<b>30,634,985.25</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843,109.43	7,350,08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	843,109.43	7,350,083.25	33,193,19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488.21	31,393.87	34,88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82.08	34,88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3,488.21	-3,488.21	
1、提取盈余公积									3,488.21	-3,488.21	-
2、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	-	-	-	<b>846,597.64</b>	<b>7,381,477.12</b>	<b>33,228,074.76</b>

####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均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金额较小的,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2）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

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它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长期资产的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908,397.81	100%	58,453,365.41	99.75%	57,517,794.20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0%	147,933.00	0.25%	24,316.23	0.04%
合计	<b>38,908,397.81</b>	<b>100.00%</b>	<b>58,601,298.41</b>	<b>100.00%</b>	<b>57,542,110.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大部分为生产销售水溶纤维、特种纤维及大豆纤维系列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均由国内销售产品实现，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清理及其他收入。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户后，以签章、回执等双方认

可的方式确认产品验收，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确认应收委托方或客户款项。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溶性纤维	20,751,831.75	53.34%	32,959,352.46	56.24%	33,373,890.71	58.00%
大豆纤维系列	13,877,518.13	35.67%	19,950,266.37	34.04%	13,957,859.72	24.26%
特种纤维	3,085,812.00	7.93%	3,121,132.50	5.33%	1,927,938.08	3.35%
清洗剂	1,003,250.91	2.58%	-	-	1,356,410.30	2.36%
棉纱	8,204.69	0.02%	2,242,735.11	3.83%	5,442,046.72	9.46%
其他产品	181,780.33	0.47%	327,811.97	0.56%	1,483,964.90	2.58%
<b>合计</b>	<b>38,908,397.81</b>	<b>100.00%</b>	<b>58,601,298.41</b>	<b>100.00%</b>	<b>57,542,110.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人造纤维产品销售实现的收入，同时也存在销售清洗剂、棉纱等产品，但是所占营业收入份额并不重大，其中人造纤维产品主要包括水溶纤维、大豆蛋白纤维系列、特种纤维系列等产品。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水溶纤维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33,373,890.71元、32,959,352.46元和20,751,831.75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8.00%、56.24%和53.34%，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水溶纤维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国内水溶纤维产品不景气，下游行业对水溶纤维的需求量有所降低，市场竞争又较为激烈，同产品生产商新增多条水溶纤维生产线，水溶纤维产品市场需求过剩，导致公司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水溶纤维产品收入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目前主要积极生产和销售毛利相对较高的大豆蛋白纤维系列产品 and 特种纤维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大豆蛋白纤维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13,957,859.72元、19,950,266.37元和13,877,518.13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4.26%、34.04%和35.67%，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此外，特种纤维产品的销

售也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正在完善大豆蛋白纤维系列产品和特种纤维产品生产并积极进行扩大销售渠道和规模，公司战略这两种毛利相对较高的纤维产品将在未来成为公司的重要的收入来源。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清洗剂产品的生产逐步进入正轨，销售市场和渠道逐步拓展开，未来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利润获取来源。

##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1）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90,935.83	61.51	26,250,294.77	70.21	34,376,976.13	72.92
直接人工	1,123,967.93	6.59	2,183,474.17	5.84	2,767,318.29	5.87
制造费用	5,440,755.21	31.9	8,954,487.39	23.95	9,999,117.71	21.21
合计	<b>17,055,658.97</b>	<b>100.00</b>	<b>37,388,256.33</b>	<b>100.00</b>	<b>47,143,412.13</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因为子公司为销售公司，不涉及生产和制造业务。

公司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72.92%，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70.21%，2015年1-7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61.51%，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波动较小，比较稳定。2014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产品市场行情原因，2014年部分月份停产，导致均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

###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醇；产成品主要为水溶纤维、大豆纤维系列及特种纤维。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首先，公司根据产成品的种类分别计算出对应耗用的原材料种类，再根据原材料种类的平均单价计算出此类产成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再根据本月份实际耗用的累计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按产成品的产量均摊，计算得出该

类产成品的总成本，并根据数量得出该种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水溶性纤维	-590,263.36	-1.52%	-1,106,055.05	-1.89%	1569021.4	2.73%
大豆纤维系列	2,567,755.2	6.60%	3,713,913.38	6.34%	5269526.46	9.16%
特种纤维	253,409.85	0.65%	499,432.06	0.85%	437635.07	0.76%
清洗剂	646,827.03	1.66%	-	-	223642.3	0.39%
棉纱	2,905.54	0.01%	367,357.12	0.63%	246771.21	0.43%
其他产品	18,943.59	0.05%	926.84	0.00%	1569021.4	2.73%
<b>合计</b>	<b>2,899,577.85</b>	<b>7.45%</b>	<b>3,475,574.35</b>	<b>5.93%</b>	<b>7,829,034.70</b>	<b>13.46%</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46%、5.93%和7.45%。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较大降低，主要为水溶性纤维的毛利率持续降低所致，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水溶性纤维市场需求过剩，直接原因在于国内大型石化化纤及能源企业新增数条水溶性纤维生产线，导致产量大增，下游无纺布等需求市场相对稳定，引起产能过剩。同时水溶性纤维的直接原材料聚乙烯醇生产成本因原油、电力价格波动等因素，价格增加。因此2014年度水溶性纤维产品产生亏损，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以往年度。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908,397.81	58,601,298.41	57,542,110.43
营业成本	36,008,819.96	55,125,724.06	49,713,075.73
营业利润	614,026.54	-6,953,257.11	-2,050,927.41
利润总额	1,824,011.83	-5,789,554.05	-757,732.20
净利润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42,110.43元、58,601,298.41元和38,908,397.81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增加大豆蛋白纤维系列产品和水溶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变动不大，但是营业成本，有较大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5,412,649.33元，主要原因来自水溶纤维市场行情不好，销售价格下跌但是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关闭部分水溶纤维生产线，致使增加了生产成本，同时因市场产品销售滞涨、积压，增加了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2013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在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水溶纤维市场竞争激烈，前期增加的生产线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供需结构失调，行情波动较大，销售价格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公司亏损。2015年初公司调整各类型纤维产品生产比例，增加市场行情较为稳定的大豆蛋白纤维及特种纤维的生产和销售比例，同时对于水溶纤维严格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控制风险。此外，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及对外销售方面采取多种积极的方式和手段，2015年1-7月实现扭亏为盈。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2,319.70	6.57%	418,925.70	0.71%	874,971.65	1.52%
管理费用	2,696,666.10	7.49%	5,083,750.99	8.68%	5,012,300.09	8.71%
财务费用	827,621.19	2.30%	1,204,801.44	2.06%	2,128,866.94	3.70%
<b>合计</b>	<b>3,746,606.99</b>	<b>16.36%</b>	<b>6,707,478.13</b>	<b>10.91%</b>	<b>8,016,138.68</b>	<b>13.93%</b>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8,016,138.68元、6,707,478.13元和3,746,606.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93%、10.91%和16.36%，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出现亏损，收缩了各项期间费用。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222,319.70	415,950.70	864,971.65
房租	—	2,975.00	10,000.00
<b>合计</b>	<b>222,319.70</b>	<b>418,925.70</b>	<b>874,971.65</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和房租，其中以运杂费为主。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其他	552,952.37	936,031.22	991,662.18
折旧	469,766.14	1,019,766.37	937,118.97
税费	704,638.47	1,105,661.65	615,427.71
车辆费用	181,721.81	391,974.82	262,407.79
无形资产摊销	109,807.60	188,241.60	188,241.60
办公费	80,480.25	136,942.02	254,665.72
招待费	114,415.40	514,392.20	706,297.00
差旅费	51,692.50	233,433.46	432,533.89
租赁费	36,540.00	40,320.00	40,320.00
其他	394,651.56	516,987.65	583,625.23
车辆费用	181,721.81	391,974.82	262,407.79
<b>合计</b>	<b>2,696,666.10</b>	<b>5,083,750.99</b>	<b>5,012,300.09</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税费、车辆费、招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税费等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变动不大，相对较为稳定，各项费用基本延续以往年度情况。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366,715.78	3,716,809.09	3,681,476.29
减：利息收入[注]	1,793,079.10	2,716,410.02	1,727,904.24
银行手续费	121,384.51	84,402.37	55,294.89
担保手续费	132,600.00	120,000.00	120,000.00
<b>合计</b>	<b>827,621.19</b>	<b>1,204,801.44</b>	<b>2,128,866.94</b>

注：利息收入含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借资金所收取，其中 2015 年 1-7 月 1,096,708.11 元、2014 年度 2,072,726.63 元、2013 年度 900,166.59 元。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收取利息费用，未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倍的法律规定。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3.4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2,699,224.86	2,421,148.86	1,479,041.00
存货跌价准备	1,044,470.70	1,023,863.89	137,210.35
<b>合 计</b>	<b>-1,654,754.16</b>	<b>3,445,012.75</b>	<b>1,616,251.35</b>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

### （四）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63.42	-21,955.18	-29,970.02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08,213.14	1,159,265.47	1,318,447.00	1,208,213.29
其他	7,051.15	7,581.69	64,271.60	7,051.00
合 计	<b>1,215,264.29</b>	<b>1,166,847.16</b>	<b>1,382,718.60</b>	<b>1,215,264.29</b>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055.58	416,667.00	416,667.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5,157.56	742,598.47	901,780.00
合 计	<b>1,208,213.14</b>	<b>1,159,265.47</b>	<b>1,318,447.00</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1-7 月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固镇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 25 万元、产业扶持基金 63.8 万元、工业项目奖励资金 5 万元。

2014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固镇县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基金 65.31 万元、工业项目奖励资金 5 万元。

2013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固镇县财政局拨付的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60 万元、企业税收奖励款 15.18 万元、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14.70 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138.44	—
对外捐赠	—	—	50,000.00	—
其他	5,279.00	3,144.10	23,384.95	5,279.00
合 计	<b>5,279.00</b>	<b>3,144.10</b>	<b>89,523.39</b>	<b>5,279.00</b>

## 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32,584.10	254,58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908.61	-842,770.15	14,235.03
合 计	<b>157,908.61</b>	<b>-710,186.05</b>	<b>268,821.74</b>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14.92	12,234.44	1,314.92
银行存款	399,849.56	361,394.90	399,849.56
其他货币资金	32,300,000.00	43,974,000.00	32,300,000.00
合计	<b>32,701,164.48</b>	<b>44,347,629.34</b>	<b>32,701,164.48</b>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6.3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

### （二）应收票据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09,000.00	77,907.50
<b>合计</b>	<b>100,000.00</b>	<b>309,000.00</b>	<b>77,907.5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款结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款结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 （三）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1,518.07	100.00	421,12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8,421,518.07</b>	<b>100.00</b>	<b>421,125.91</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8,139.80	100.00	275,45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5,508,139.80</b>	<b>100.00</b>	<b>275,457.35</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923.04	100.00	44,163.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22,923.04</b>	<b>100.00</b>	<b>44,163.33</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21,318.07	100%	421,025.91
1-2年			
2-3年			
3-4年	200.00	0%	100.00
4年以上			
<b>合计</b>	<b>8,421,518.07</b>	<b>100%</b>	<b>421,125.91</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07,939.00	100%	275,396.95
1-2年			
2-3年	200.00	0%	60.00
3-4年	0.8	0%	0.40
4年以上			

合计	5,508,139.80	100%	275,457.35
----	--------------	------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3,884.74	82.97%	21,694.24
1-2年	21,212.00	4.06%	2,121.20
2-3年	67,826.30	12.97%	20,347.89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522,923.04	100%	44,163.33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贸易公司或纺织企业。货款结算方面，公司采取款到发货和月结的两种结账方式。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2%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52.89%、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953.3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中小型客户较多，部分区域新拓展的中小客户的回款速度较往年有所减缓。

报告期内，公司的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00,392.16元、5,232,682.45元和478,759.7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56%、8.93%和0.83%，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绍兴凯泽和上海绿朋拓展更多销售渠道和客户，致使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中小型客户增加，受到纺织等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较往年有所减缓。

#### 4、2015年1-5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转变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45,668.56元、231,294.02元、-96,941.16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00	1 年以内	36.93%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3,803.57	1 年以内	13.94%
绍兴县綾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16.62%
九江海扬兴中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880.00	1 年以内	7.17%
广州常明拓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00.00	1 年以内	5.52%
<b>合计</b>	-	<b>6,752,883.57</b>	-	<b>80.1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福纺织(绍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6.31%
浙江绿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 年以内	35.95%
绍兴县正月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1 年以内	9.53%
绍兴县佳依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40.00	1 年以内	6.28%
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500.00	1 年以内	5.00%
<b>合计</b>	-	<b>5,126,540.00</b>	-	<b>93.0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县綾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61.19%
杭州尚拓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37.50	1 年以内	16.99%
宁波博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0.00	1 年以内	13.73%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5.74	1 年以内	2.79%
海门市元绒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4.02%
<b>合计</b>	-	<b>516,223.24</b>	-	<b>98.72%</b>

## （四）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190,650.00	98.79	1,615,498.50	92.94	2,204,667.00	98.90
1-2年	-	-	99,170.00	5.70	928.20	0.04
2-3年	--	-	-	-	23,600.00	1.06
3年以上	14,600.00	1.21	23,600.00	1.36	-	
<b>合计</b>	<b>1,205,250.00</b>	<b>100.00</b>	<b>1,738,268.50</b>	<b>100.00</b>	<b>2,229,19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和新三板挂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此外，公司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点，会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9.78%	货款
中介机构费用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37.34%	挂牌费
浙江通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30%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年以内	1.58%	货款
山东省东方海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	1年以内	1.21%	货款
<b>合计</b>	<b>-</b>	<b>1,183,600.00</b>	<b>1年以内</b>	<b>98.21%</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1,081,983.00	1年以内	62.24%	货款

公司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7,950.00	1年以内	15.41%	货款
青岛纺联齐意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70.00	1年以内	5.71%	货款
上海汇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5.41%	货款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60.00	1年以内	3.82%	货款
<b>合计</b>	<b>-</b>	<b>1,609,463.00</b>	<b>-</b>	<b>92.59%</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万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7.29%	货款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240.00	1年以内	22.75%	货款
青岛纺联齐意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70.00	1年以内	4.48%	货款
绍兴县柯明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0.00	1年以内	1.07%	货款
蚌埠天成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0.99%	服务费
<b>合计</b>	<b>-</b>	<b>2,153,040.00</b>	<b>-</b>	<b>96.58%</b>	<b>-</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65,653.16	100	1,419,475.06	16,046,178.10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65,653.16	100	1,419,475.06	16,046,17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17,465,653.16</b>	<b>100</b>	<b>1,419,475.06</b>	<b>16,046,178.10</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96,095.89	100	4,264,368.48	61,131,727.41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96,095.89	100	4,264,368.48	61,131,72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65,396,095.89</b>	<b>100</b>	<b>4,264,368.48</b>	<b>61,131,727.41</b>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66,978.35	100	2,074,513.64	30,992,464.71
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66,978.35	100	2,074,513.64	30,992,46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33,066,978.35</b>	<b>100</b>	<b>2,074,513.64</b>	<b>30,992,464.71</b>

##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03,889.96	87.62%	765,194.50
1至2年	-	-	-
2至3年	2,153,505.20	12.33%	646,051.56
3至4年	58.00	0	29.00
4年以上	8,200.00	0.05%	8,200.00
<b>合计</b>	<b>17,465,653.16</b>	<b>100%</b>	<b>1,419,475.06</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46,004.49	85.55%	2,797,300.22
1至2年	7,986,914.60	12.21%	798,691.46
2至3年	316,058.00	0.48%	94,817.40
3至4年	1,147,118.80	1.75%	573,559.40
4年以上	-	-	-
合计	<b>65,396,095.89</b>	<b>100%</b>	<b>4,264,368.48</b>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32,159.02	88.40%	1,461,607.95
1至2年	2,687,700.53	8.13%	268,770.05
2至3年	1,147,118.80	3.47%	344,135.64
3至4年	-	-	-
4年以上	-	-	-
合计	<b>33,066,978.35</b>	<b>100%</b>	<b>2,074,513.64</b>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46,178.10元、61,131,727.41元和30,992,464.71元，主要系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及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以及与非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73.29%，主要原因是2015年1-7月收回的往来款金额较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97.77%，主要原因借出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占用部分已经全部收回。

### 3、2015年7月末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844,893.42元、2,189,854.84元、1,575,982.16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4、2014年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56,000.00	1年以内	28.95	临时借款
浙江绿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77,775.41	1年以内	22.77	临时借款
金晓春	关联方	3,978,610.65	1年以内	22.78	利息
王小红	关联方	1,850,000.00	1年以内	10.59	临时借款
徐国军	关联方	688,686.33	1年以内	3.94	临时借款
合计	-	<b>15,551,072.39</b>	-	<b>89.03</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晓春	关联方	28,935,246.12	1年以内	47.33%	借款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10,000.00	1年以内	14.74%	临时借款
上海天竹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4,140.00	1年以内	12.24%	往来款
绍兴县菱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7.36%	往来款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13,221.65	1年以内	7.22%	临时借款
合计	-	<b>54,342,607.77</b>	-	<b>88.89%</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晓春	关联方	12,914,262.77	1年以内	41.67%	借款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63,332.09	1年以内	16.34%	临时借款
王小红	关联方	2,981,458.33	1年以内	9.62%	临时借款
上海天竹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4,540.00	1年以内	23.54%	往来款
杭州南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23%	往来款
合计	-	<b>29,253,593.19</b>	-	<b>94.39%</b>	-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股改前收回了这些款项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往来款、资金拆借款和利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款项全部清理完毕。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868.89	-	522,868.89
产成品	13,687,525.93	1,044,470.70	12,643,055.23
在产品	-	-	-
周转材料	174,428.86	-	174,428.86
合计	<b>14,384,823.68</b>	<b>1,044,470.70</b>	<b>13,340,352.98</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338.19	-	1,101,338.19
产成品	21,256,328.54	1,023,863.89	20,232,464.65
在产品	236,932.82	-	236,932.82
周转材料	141,274.08	-	141,274.08
合计	<b>22,735,873.63</b>	<b>1,023,863.89</b>	<b>21,712,009.74</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0,845.49	-	3,000,845.49
产成品	16,309,921.71	137,210.35	16,172,711.36
在产品	163,671.98	-	163,671.98
周转材料	170,189.36	-	170,189.36
<b>合计</b>	<b>19,644,628.54</b>	<b>137,210.35</b>	<b>19,507,418.19</b>

公司采用“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测，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原材料等的对外采购主要是根据对应订单来相应采购，当公司预期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时，会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备货。

公司购入原材料时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完工入库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期末未完工产品作为在产品反映；产品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到“营业成本”；产品出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商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到“发出商品”。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采购由总经理负责，主要由采购处完成。日常经营中，总经理根据现有库存水平和订单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处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需要对不同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13,340,352.98元、21,712,009.74元和19,507,418.1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0%、10.38%和12.36%。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存货余额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市场水溶纤维新增产能，导致供给过剩，同时市场水溶纤维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下跌，给公司产成品造成一定积压，库存量增大。存货账

面余额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36.73%，主要原因是公司控制期末产成品备货量，存货量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出现有减值的迹象的存货，及时进行了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63,568.81	1,767,579.83	912,929.46
合计	<b>663,568.81</b>	<b>1,767,579.83</b>	<b>912,929.46</b>

### （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1,000,000.00
合 计	-	-	<b>1,000,000.00</b>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处置了对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 （九）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占比	投资收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5,000.00	50%	-956,506.75	-29,970.02	-21,955.18	-43,163.42	2,363,404.63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00400013242	登记机关：绍兴县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2 日
住所：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以南、安昌路以西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工业清洗剂；销售：自产产品	

浙江绿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2	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绿朋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绿朋国际将其持有 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绿朋，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件（绍柯商开联[2015]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江绿朋的 10% 股权以 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8451200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后，绿朋国际持有浙江绿朋 40% 的股权，上海绿朋持有浙江绿朋 60% 的股权，上海绿朋成为浙江绿朋的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后浙江绿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2	绿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	----	--------	-----

## (十)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3年12月31日	23,502,861.20	38,997,320.76	1,450,149.21	639,839.04	64,590,170.21
2014年12月31日	26,110,701.39	39,765,554.64	1,450,149.21	642,939.03	67,969,344.27
本期增加金额	2,563,457.20	53,902.92	—	4,500.00	2,621,860.12
（1）购置	—	—	—	4,500.00	4,5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2,563,457.20	53,902.92	—	—	2,617,360.1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7月31日	28,674,158.59	39,819,457.56	1,450,149.21	647,439.03	70,591,204.39
<b>二、累计折旧</b>					
2013年12月31日	675,303.87	3,543,777.18	913,211.40	318,237.37	5,450,529.82
2014年12月31日	1,601,073.70	6,696,971.58	1,200,621.16	473,216.62	9,971,883.06
本期增加金额	640,667.54	1,771,655.93	127,731.62	57,564.84	2,597,619.93
（1）计提	640,667.54	1,771,655.93	127,731.62	57,564.84	2,597,619.9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7月31日	2,241,741.24	8,468,627.51	1,328,352.78	530,781.46	12,569,502.99
<b>三、减值准备</b>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2015年7月31日	—	—	—	—	—
<b>四、账面价值</b>					
2015年7月31日	26,432,417.35	31,350,830.05	121,796.43	116,657.57	58,021,701.40
2014年12月31日	24,509,627.69	33,068,583.06	249,528.05	169,722.41	57,997,461.21
2013年12月31日	22,827,557.33	35,453,543.58	536,937.81	321,601.67	59,139,640.3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

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设备	—	—	—	53,902.92	—	53,902.92
绿化工程	—	—	—	175,000.00	—	175,000.00
风道工程	—	—	—	2,388,457.20	—	2,388,457.20
合计	—	—	—	<b>2,617,360.12</b>	—	<b>2,617,360.12</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待安装设备	53,902.92	—	53,902.92	560,579.99	—	560,579.99
绿化工程	175,000.00	—	175,000.00	—	—	—
风道工程	2,388,457.20	—	2,388,457.20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4,707,046.89	—	4,707,046.89
合计	<b>2,617,360.12</b>	—	<b>2,617,360.12</b>	<b>5,267,626.88</b>	—	<b>5,267,626.88</b>

### （2）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7.31
待安装设备	—	53,902.92	—	53,902.92	—	—
绿化工程	—	175,000.00	—	175,000.00	—	—
风道工程	—	2,388,457.20	—	2,388,457.20	—	—

合 计	—	2,617,360.12	—	2,617,360.12	—	—
-----	---	--------------	---	--------------	---	---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待安装设备	—	560,579.99	53,902.92	560,579.99	—	53,902.92
绿化工程	—	—	175,000.00	—	—	175,000.00
风道工程	—	—	2,388,457.20	—	—	2,388,457.20
房屋及建筑物	—	4,707,046.89	—	4,707,046.89	—	—
合 计	—	5,267,626.88	2,617,360.12	5,267,626.88	—	2,617,360.12

##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8,753,244.40	-	-	8,643,436.80
合计	8,753,244.40	-	-	8,643,436.80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58,845.60	109,807.60	-	768,653.20
合计	658,845.60	109,807.60	-	768,653.20

(3)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643,436.80	8,753,244.40	8,941,486.00
合计	8,643,436.80	8,753,244.40	8,941,486.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系 2006、

2011年购买，购买后土地呈增值趋势，减值风险小。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7.31
会籍费	72,500.00	—	17,500.00	—	55,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会籍费	102,500.00	—	30,000.00	—	7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会籍费。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071.43	986,980.04	144,209.89
合计	<b>829,071.43</b>	<b>986,980.04</b>	<b>144,209.89</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22,200,000.00	27,160,000.00	17,200,000.00
保证担保借款	11,950,000.00	11,000,000.00	7,140,000.00
合计	<b>34,150,000.00</b>	<b>38,160,000.00</b>	<b>24,340,000.00</b>

(1) 报告期末抵押担保借款：由本公司以其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金晓春、徐国军、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凯泽共同提供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1,600 万元；由子公司绍兴凯泽以绍房权证嵞山字第 F0000140089 号、绍市国用 20071 第 1549 号、绍房权证湖塘字第 00708 号、绍兴县国用 (5-8-0-10) 第 70831、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652 号、绍兴县国用 (3-57-0-47) 字第 13345 号以及金晓春，王小红共同提供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620 万元。

(2) 报告期末保证担保借款：由杭州萧山裕源化纤有限公司、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金晓春、王小红、娄强、洪月仙、沈祥妃、唐靖淇共同为子公司绍兴凯泽担保取得借款 1,195 万。

(3)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金额。

(4)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6.7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借入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250,000.00	73,580,000.00	48,48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额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32,300,000.00	43,974,000.00	32,3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	43,974,000.00	32,300,000.00

(1)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1.77%，主要原因是期末银行承兑汇未到期兑付的金额较大。

(3) 公司在难以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况下，优先通过银行进行融资，使得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相关债务余额较大。

(4) 公司不规范融资行为及整改措施

按照银行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均需要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报告期内，子公司绍兴凯泽开具给母公司和上海绿朋，以及母公司开具绍兴凯泽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通过相互之间进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受托支付的金额明显大于实际采购金额，因此存在不规范的银行融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本息的情形，未与银行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晓春和王小红夫妇的承诺，公司不再从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不规范银行融资行为，公司若因上述的不规范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绿朋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融资行为，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但未对第三人造成损失，公司承诺日后不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行为作出相应赔偿承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6,840,503.18	10,348,507.61	2,485,224.97
应付电费	49,788.58	40,266.31	52,373.08
应付设备款	2,080.00	2,080.00	25,338.20
应付工程款	—	225,000.00	824,200.00
<b>合计</b>	<b>6,892,371.76</b>	<b>10,615,853.92</b>	<b>3,387,136.25</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和小额工程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13.42%，主要原因是应付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35.07%，主要原因2015年1-7月归还应付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致使应付账款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00%，不存在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083.71	1 年以内	43.51%	货款
绍兴市联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500.00	1 年以内	22.79%	货款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1.76%	货款
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7,015.92	1 年以内	6.05%	货款
绍兴市越因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90%	货款
<b>合计</b>	<b>-</b>	<b>6,686,599.63</b>	<b>-</b>	<b>97.01%</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599.98	1 年以内	39.57%	货款
浙江绿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000.00	1 年以内	18.76%	货款
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1,600.01	1 年以内	15.75%	货款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4.13%	货款
寿光市嘉信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8	1 年以内	4.71%	货款
<b>合计</b>	<b>-</b>	<b>9,864,200.07</b>	<b>-</b>	<b>92.92%</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嘉利蛋白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090.59	1 年以内	38.56%	货款
蚌埠市佳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0.67%	货款
寿光市嘉信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8	1 年以内	14.76%	货款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40.00	1年以内	13.50%	货款
上海奥尼菲特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76.63	1年以内	5.55%	货款
<b>合计</b>	<b>-</b>	<b>3,151,407.30</b>	<b>-</b>	<b>93.04%</b>	<b>-</b>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19,683.40	3,508,203.66	7,157,130.00
<b>合计</b>	<b>819,683.40</b>	<b>3,508,203.66</b>	<b>7,157,130.00</b>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销售所产生的预收款项，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b>短期薪酬：</b>	366,335.30			236,573.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5,027.25	1,884,789.55	
(2) 职工福利费		153,602.76	153,602.76	
(3) 社会保险费		58,855.22	58,85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23.56	48,623.56	
工伤保险费	-	5,584.98	5,584.98	
生育保险费	-	4,646.68	4,646.68	-
(4) 住房公积金	-	1,715.00	1,715.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 其他		—	—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1) 基本养老保险		117,247.45	117,247.45	
(2) 失业保险费		9,210.75	9,210.75	
<b>合计</b>	<b>366,335.30</b>	<b>2,095,658.43</b>	<b>2,225,420.73</b>	<b>236,573.00</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短期薪酬:</b>	402,965.00			366,335.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47,716.51	3,284,346.21	-
(2) 职工福利费	-	273,608.20	273,608.20	-
(3) 社会保险费	-	100,092.02	100,092.0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906.40	80,906.40	
工伤保险费		11,421.84	11,421.84	
生育保险费		7,763.78	7,763.7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6) 其他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1) 基本养老保险		196,525.25	196,525.25	
(2) 失业保险费		19,486.38	19,486.38	
<b>合计</b>	<b>402,965.00</b>	<b>3,842,428.36</b>	<b>3,879,058.06</b>	<b>366,335.30</b>
<b>2013 年度</b>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短期薪酬:</b>	268,645.90			402,965.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8,366.59	3,274,047.49	
(2) 社会保险费		93,976.97	93,976.97	-
(3) 职工福利费	-	357,036.47	357,036.47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1) 基本养老保险		147,220.34	147,220.34	
(2) 失业保险费		11,979.36	11,979.36	

合计	268,645.90	4,020,579.73	3,886,260.63	402,965.00
----	------------	--------------	--------------	------------

公司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社会保险费，一般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相对较为稳定。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43,437.80	2,154,058.21	2,445,601.77
增值税	448,837.62	—	356,627.45
城建税	24,947.89	5,488.07	24,260.40
教育税附加	25,279.94	5,886.36	24,104.59
房产税	89,282.85	95,467.14	35,187.03
土地使用税	100,935.34	255,543.95	16,680.75
个人所得税	259.60	244.88	336.93
其他	10,577.99	13,892.85	20,549.64
合计	2,743,559.03	2,530,581.46	2,923,348.56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临时借款	2,963,934.29	39,808,270.08	25,206,496.00
其他	1,904.00	15,319.00	1,904.00
合计	2,965,838.29	39,823,589.08	25,208,400.00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其他应付款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92.55%，主要原因2015年1-7月归还的关联方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金额较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57.98%，主要原因是应付关联方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金额较大。

（3）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因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无法及时从银行融资

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从其他关联单位或单位借入的周转款。

### 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海英	关联方	1,950,000.00	一年以内	65.75%	临时借款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023.74	一年以内	11.73%	临时借款
潍坊通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28.95	一年以内	10.66%	临时借款
绍兴县菱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6.74%	临时借款
绍兴县正月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81.60	一年以内	4.81%	临时借款
<b>合计</b>	<b>-</b>	<b>2,956,934.29</b>	<b>-</b>	<b>99.70%</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5,000.00	1 年以内	15.08%	临时借款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05,731.33	2 年以内	69.57%	临时借款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 年以内	5.02%	临时借款
绍兴县晟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02%	临时借款
潍坊通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38.75	1 年以内	2.99%	临时借款
<b>合计</b>	<b>-</b>	<b>38,901,270.08</b>	<b>-</b>	<b>97.68%</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55,853.30	1 年以内	78.37%	临时借款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0,000.00	1 年以内	8.37%	临时借款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7.93%	临时借款
善境市政设施（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3.17%	临时借款
王红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98%	临时借款
合计	-	<b>25,165,853.30</b>	-	<b>99.83%</b>	-

####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854,166.42	4,097,222.00	4,513,889.00

注：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皖发改投资【2011】1061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获得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	12,000,000.00	12,000,000.00
盈余公积	-	846,597.64	846,597.64
未分配利润	1,057,328.89	-1,455,371.97	3,623,996.03
股东权益合计	<b>26,057,328.89</b>	<b>36,391,225.67</b>	<b>41,470,593.67</b>

##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余额	1,240,673.10	6,320,041.10	7,350,08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96,045.07	-2,696,045.07	-2,696,045.07
调整后期初余额	-1,455,371.97	3,623,996.03	4,654,038.1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其他增加	846,597.6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488.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余额	<b>1,057,328.89</b>	<b>-1,455,371.97</b>	<b>3,623,996.03</b>

##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4,754.16	3,445,012.75	1,616,25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7,619.93	4,521,353.24	4,268,988.83
无形资产摊销	109,807.60	188,241.60	188,24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0.00	30,000.00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13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6,236.68	1,120,399.07	2,073,572.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63.42	21,955.18	29,97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08.61	-842,770.15	14,23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7,186.06	-3,228,455.44	3,050,75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218.69	-4,844,482.61	2,249,76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3,679.95	3,287,045.40	-256,548.21
其他[注]	2,224,271.34	-1,247,760.58	3,326,4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144.06	-2,628,829.54	15,581,300.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164.48	373,629.34	2,666,80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629.34	2,666,801.32	11,184,40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5.14	-2,293,171.98	-8,517,599.41

注：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03年度“其他”项目分别是银行存款中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现金	401,164.48	373,629.34	2,666,801.32
其中：库存现金	1,314.92	12,234.44	10,48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849.56	361,394.90	2,656,31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64.48	373,629.34	2,666,801.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908,397.81	58,601,298.41	57,542,110.43
营业成本	36,008,819.96	55,125,724.06	49,713,075.73
净利润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6,103.22	-5,079,368.00	-1,026,553.94
毛利率%	7.45	5.93	13.6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42,110.43元、58,601,298.41元和38,908,397.81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61%、5.93%和7.45%。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波动不大，但是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7.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水溶纤维，2014年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前期市场新增的生产线，导致产能供过于求，销售价格下跌；同时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醇以及生产用能源煤、电、人力等资源价格稳定；此外，因市场供大于求，公司产成品积压。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5,412,649.33元，因此引起毛利率下

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91%	69.89%	65.10%
流动比率（倍）	0.64	0.81	0.72
速动比率（倍）	0.52	0.68	0.55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因公司难以通过股权进行融资，公司较多地采用从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的扩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81、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68、0.52，从指标上看，较为稳定，波动不大。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适当的水平，公司有能力及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20.52	15.7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67	2.3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1、20.52和5.88。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额度相对而言较小，且回款状况良好。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2014年有所下降，原因在于公司为扭亏为盈，加大销售力度，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略有改变，造成应收账款额度有所增加。同时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和中小客户的回款速度减缓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最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相对平稳水平，波动不大，公司一部分采

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量下达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所以公司的存货量整体稳定波动不大。此外，上海绿朋和绍兴凯泽作为公司的两个专门的销售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外销售，囤积一定的库存商品也是符合现实情况。

整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144.06	-2,628,829.54	15,581,3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420.90	2,390,382.72	-8,964,33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811.98	-2,054,725.16	-15,134,56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5.14	-2,293,171.98	-8,517,599.41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8,829.54元，较2013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水溶纤维产品亏损所致。

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64,338.56元、2,390,382.72元和-10,436,420.90元，主要发生额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扩建厂房投入、购买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等支出。2015年1-7月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36,420.90元，主要系公司收购绍兴凯泽和上海绿朋支付的股权购买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票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	----	------	----

1	金晓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40% 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小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

##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无

##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绍兴凯泽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王小红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上海绿朋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沈国尧担任总经理

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 公司子公司情况”。

## 4、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一）公司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晓春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长，股东
2	王小红		董事，股东
3	徐国军		董事，金晓春之妹夫
4	张罕龙		董事
5	金伟根		董事
6	沈国尧		监事长
7	丁长发		监事
8	洪月桥		职工监事
9	王红		董事会秘书

10	温瑞红		财务总监
11	金海根	金晓春的父亲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安徽嘉泽	清洗剂	市场价	356,423.88	0.99	—	—	—	—
安徽嘉泽	电费	市场价	—	—	133,146.67	0.24	—	—
南站广场	聚乙烯醇	市场价	3,572,051.23	9.92	21,189,786.57	38.44	13,768,889.18	27.70
浙江绿朋	聚乙烯醇	市场价	—	—	—	—	110,286.33	0.22
合计	-	-	<b>3,928,475.11</b>	<b>10.91</b>	<b>21,322,933.24</b>	<b>38.68</b>	<b>13,879,175.51</b>	<b>27.92</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绿朋	清洗剂	市场价	1,003,250.91	2.58				
安徽嘉泽	聚乙烯醇	市场价	-	-	235,470.09	0.40		
南站广场	聚乙烯醇	市场价	3,510,170.88	9.02	19,924,136.47	34.00	13,406,751.79	23.30
合计	-	-	<b>4,513,421.79</b>	<b>11.60</b>	<b>20,159,606.56</b>	<b>34.40</b>	<b>13,406,751.79</b>	<b>23.30</b>

### 3、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股东金晓春和王小红以及关联方徐国军和沈国尧发生资金拆借关系并向其收取利息，利息以公司的借款利率（年利率7.8%）计算，2015

年 1-7 月计提利息 1,096,708.11 元、2014 年度计提利息 2,072,726.63 元、2013 年度计提利息 900,166.59 元。

#### 4、股权收购及转让

①本公司与王小红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王小红持有的绍兴凯泽 90% 股权，收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900 万元。

②本公司与沈国尧、俞李伟（沈国尧、俞李伟系代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晓春夫妇持有上海绿朋的股权）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国尧、俞李伟将其持有的上海绿朋 60%、4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收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

③本公司与金海根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

#### 5、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凯泽 [注 1]	保证担保	5,000,000.00	2015/4/23	2017/4/23	否
绿朋实业 [注 2]	保证担保	26,000,000.00	2013/4/26	2016/4/26	否

注 1：母公司绿朋实业为子公司绍兴凯泽担保。

注 2：子公司绍兴凯泽为母公司绿朋实业担保。

#####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晓春、徐国军	保证担保	26,000,000.00	2013/4/26	2016/4/26	否
金晓春、王小红	保证担保	16,000,000.00	2013/10/27	2015/10/27	否
金晓春、王小红	抵押担保	2,540,000.00	2014/8/4	2016/8/4	否

金晓春、王小红	保证担保	17,000,000.00	2014/4/30	2016/4/30	否
金晓春	抵押担保	5,020,000.00	2014/10/9	2016/10/9	否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3,803.57	—	—
应收账款	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5,500.00	—
<b>合计</b>		<b>1,173,803.57</b>	<b>275,500.00</b>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85,781.60	—
其他应收款	金晓春	3,978,610.65	28,935,246.12	12,914,262.77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绿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77,775.41	4,413,221.65	5,063,332.09
其他应收款	沈国尧	542,190.80	461,602.39	92,830.17
其他应收款	王小红	495,105.00	3,202,891.67	2,981,458.33
其他应收款	徐国军	688,686.34	3,165,719.66	165,719.67
其他应收款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5,05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王红	1,850,000.00	—	—
<b>合计</b>		<b>16,588,368.20</b>	<b>40,864,463.09</b>	<b>21,217,603.03</b>
<b>合 计</b>		<b>17,762,171.77</b>	<b>41,139,963.09</b>	<b>21,217,603.03</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安徽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015.92	—	—
<b>合计</b>		<b>417,015.92</b>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绿朋市政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	6,005,000.00	2,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晓春	—	—	33,642.70
其他应付款	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1,848,023.74	29,205,731.33	19,755,853.30
其他应付款	王红	542,190.80	6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1,848,023.74</b>	<b>35,810,731.33</b>	<b>22,399,496.00</b>

合计		2,265,039.66	35,810,731.33	22,399,496.00
----	--	--------------	---------------	---------------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1,173,803.57，系向关联方正常销售商品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末余额均为关联方拆借款及应收利息，这些其他应收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无类似的往来款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末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急需资金情况下，向股东或关联方拆借资金，这些其他应付款项，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无类似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股改前收回了部分这些款项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较弱，除关联购销外，还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款的规范，除关联方货款往来外，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和收回；并且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述往来款进行了清理，不再存在应收关联方拆借款余额。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减少关联方交易情形。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行为已经终止，公司已结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发生任何纠纷，上述行为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同类客户市场价，但未执行特别审批程序，业务流程与销售同类客户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按时市场价等公允价值定价）、审批决策程序等予以规范，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南站广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我们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南站广场关于聚乙烯醇的采购情况，同时提取南站广场就聚乙烯醇的对外进行采购情况进行比对，具体数据如下：

### 1) 公司向南站广场的采购

时间	货物	采购数量(吨)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元)
2015年1-7月	聚乙烯醇	381	10,987.50	4,179,300.00
2014年	聚乙烯醇	2172	11,626.67	24,792,050.00
2013年	聚乙烯醇	1549	10,400.00	16,109,600.00

### 2) 南站广场对外的采购

时间	货物	采购数量(吨)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元)
2015年1-7月	聚乙烯醇	381	10,800.00	4,106,900.00
2014年	聚乙烯醇	2172	11,325.33	24,154,840.00
2013年	聚乙烯醇	1549	10,137.50	15,697,400.00

上述两表差异情况：

时间	货物	平均价差(元/吨)	差价金额(元)
2015年1-7月	聚乙烯醇	187.50	72,400.00
2014年	聚乙烯醇	301.34	637,210.00
2013年	聚乙烯醇	262.50	412,200.00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虽然向关联方南站广场进行采购，但是南站广场从中赚取的买卖价差在300元/吨以内，相比较聚乙烯醇上万元每吨的价格，差异并不

大，差价在聚乙烯醇市场采购差价范围内，符合行业正常采购情况，并且年度差价总金额在 64 万元以内，相比较公司与南站广场两千多万的年采购额，利润微弱。因此，关联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反映市场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即为聚乙烯醇，此产品市场供应量充足，且生产厂商多为大型国有石化类企业，此外市场上还有众多贸易公司销售此商品，公司供应商所在行业竞争充分，选择空间大，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原材料不充足或供应不及时问题。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拆借资金、关联购销等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公司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情形，截止 2015 年 7 月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为 61,8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未到期金额 20,000,000.00 元，子公司绍兴凯泽未到期金额 41,8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绿朋实业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绿朋实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绿朋实业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80 号）。

资产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9,620.77 万元，总负债为 7,014.75 万元，净资产为 2,606.0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安徽绿朋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50.09 万元，总负债为 6,725.69 万元，净资产为 3,824.4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18.39 万元，增值率为 46.75 %。

负债账面价值 7,014.75 万元，评估价值 6,725.69 万元，评估减值-289.06 万元，增值率-4.12%。

净资产账面价值 2,606.01 万元，评估价值 3,824.40 万元，评估增值 1,218.39 万元，增值率 46.75 %。”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绍兴凯泽

####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绍兴凯泽	2007年1月16日	1000.00	王小红	纤维产品的销售
上海绿朋	2010年4月6日	200.00	沈国尧	纤维产品的销售

2015年6月16日公司将绍兴凯泽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自收购日起绍兴凯泽

纳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5年6月10日公司将上海绿朋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自收购日起上海绿朋纳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凯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绿朋科技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绿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绿朋科技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 绍兴凯泽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077,035.96	120,451,979.58	66,695,897.02
净资产	6,170,012.34	4,515,302.19	7,022,730.8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266,657.72	56,110,685.47	55,409,937.15
净利润	1,654,710.15	-2,507,428.69	-1,133,675.91

### (2) 上海绿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6,053.79	8,806,379.86	6,697,614.49
净资产	789,095.02	1,240,938.23	1,219,788.0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16,709.51	6,906,376.06	11,193,740.97

净利润	-451,843.21	21,150.2	72,239.89
-----	-------------	----------	-----------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晓春与王小红夫妇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金晓春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小红在公司担任董事，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且只执行一般资金往来的审批程序，未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特殊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同时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只口头约定借款利息，实际当中关联方亦按照口头约定的利息向公司支付利息。如果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进一步加强，不能严格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受外部经济影响和内部结构性问题困扰整体增速下滑。下游需求减弱以及生产成本要素上涨压力增大导致化纤行业整体运营难度持续增加。化纤行业因位于石化-化纤-服装产业链的中部，同时受终端消费需求和石化原料供给的影响，行情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化纤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动趋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化纤行业存在随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 （四）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0%、69.89%和 72.91%，且主要是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458,279.10 元、67,011,343.89 元和 66,293,353.39 元。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大。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两项，若公司到期不能够偿还债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面临重大风险。

###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共取得银行借款 2,220.00 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的需求拉动，及上油原材料行情波动等影响。国内人造合成纤维行业已进入到成熟发展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主要表现为：产能规模持续扩张，落后工艺的产能过剩；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高技术、功能性纤维开发滞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改，扩大差别化纤维产能，差别化、功能化纤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企业实力，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研发产业化的步伐，获取技术创新的效益，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人造纤维生产销售商，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聚乙烯醇、分离蛋白粉；辅料为无水硫酸钠、油剂、液碱、工业盐，过滤毡、能耗上煤炭，及其他一些生产大豆纤维特需辅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采购总额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99.14%、92.71%与 93.6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90%，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风险。其中向公司关联方蚌埠南站广场经营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分别为 42.58%、77.91%和 37.44%。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

##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由绿朋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除开给个别供应商已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外，极大部分是子公司绍兴凯泽开具给母公司和上海绿朋，以及母公司开具绍兴凯泽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通过相互之间进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受托支付的金额明显大于实际采购金额，这种银行承兑汇票受托支付均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因此存在不规范的银行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本息的情形，未与银行发生法律纠纷。但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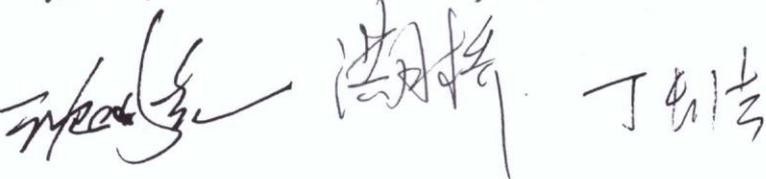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徐刚

项目负责人： 段丽云  
段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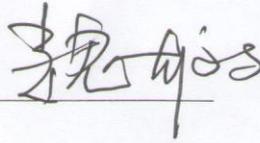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谭春云      刘振宇      续鑫  
谭春云                      刘振宇                      续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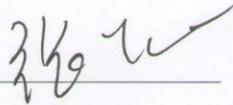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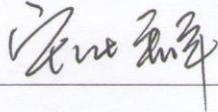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张嘉飞



宁仕群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心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艳

刘在寿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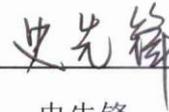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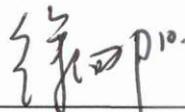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徐向阳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文件